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第二号 （总第13号）

目 录

在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扩大）上的报告…………… 胡广杰（3）

关于虹口区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蔡 伟（13）

关于虹口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的报告 …………… 高庆迁（23）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虹口区 2019 年财政决算
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王祖彪（26）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虹口区 2019 年财政
决算》的决议……………（28）

关于 2019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陈 健（29）

虹口区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36）

虹口区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高庆迁（40）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虹口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王祖彪（43）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虹口区 2019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虹口区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王祖彪（48）

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任免名单……………（50）

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任免名单……………（51）

虹口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52）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53）

关于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蒋霜胤（54）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杨 静（57）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胡青云（63）

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情况报告…………… 高庆迁（68）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王祖彪 (70)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虹口区 2020 年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72)

关于以市民驿站为载体完善社区公共服务情况的报告……………耿 彧 (73)

关于以市民驿站为载体完善社区公共服务情况的调研报告……………郭海英 (77)

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宣一洲 (82)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的报告 …………… 安茂亭 (86)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号……………(89)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任免名单……………(90)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任免名单……………(91)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任免名单……………(92)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任免名单……………(93)

虹口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94)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95)

在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扩大）上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区长 胡广杰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政府，就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下半年工作的总体考虑，以及代表、委员们关心的问题，向大家作报告。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

第一方面：关于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工作的总体考虑

今年以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按照中央、市委和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紧紧围绕十届区委十次全会和年初区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不断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经济社会运行加快恢复，主要指标实现“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巩固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全区累计确诊病例 7 例，已全部治愈出院。自 2 月 5 日来，全区无新增确诊病例。深化群防群控、联防联控，坚持“以房查人、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以楼宇园区查企业、不漏一企业、不漏一员工”。对全区 956 个住宅小区、91 幢重点楼宇和 52 幢一

般楼宇、48 个重点园区和 48 个小微园区、118 处工地、46 个养老院、8451 家沿街商铺、30 家菜场、175 家宾旅馆，进行地毯式排查和最严格管控，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严。全力以赴加强外防输入，严格落实入境人员集中隔离要求，做实全流程闭环管理，着力加强物资、场所和力量保障。截至 6 月 30 日，先后组织 140 名机关干部和 208 名公安干警到机场点对点接送境外返沪人员，累计接收入境人员 4566 人。区内现有 3 家集中隔离点，截至 6 月 30 日，累计集中隔离 3824 人、居家隔离 2815 人。多措并举落实内防反弹，做实做细社区疫情防控举措，建立健全区域发热病例监测网络，持续做好院感防控各项工作，加快提升核酸检测承载能力。区内 5 家定点发热门诊和 8 个发热哨点运行平稳有序，5 个核酸检测受理机构向公众开放自愿检测。先后派出四批 30 名医护人员驰援抗疫一线，所有人员已平安凯旋。

坚决打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组合拳”。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有力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全区经济运行呈现企稳回升、总体向好态势。主要经济指标符合预期，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下降 0.4%，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3 个百分点，二季度实现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72.93 亿元，同比下降 8.44%，完成全年目标的

61.98%，超过时间进度 11.98 个百分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3.88 亿元，重大工程项目累计开工 28.1 万平方米、竣工 29.1 万平方米；商品销售总额实现 2672.82 亿元，“五五购物节”期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客流量和销售额分别环比增长 3 倍和 2.5 倍。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金融服务业对区域经济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区级税收同比增长 26.0%，新引进各类金融企业和机构 121 家。招商引资不断提质增效，上半年引入重点企业 310 家，其中总部型企业 11 家，亿元楼宇达到 24 幢、亿元园区达到 6 个，合同外资、实到外资逆势上扬，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17.4% 和 7.2%。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落实稳岗稳就业各项政策补贴 1.5 亿元，涉及 5 万余人次，帮助引领成功创业 511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7383 人，始终控制在市下达目标以内。

（二）全面启动北外滩开发建设

科学明确开发机制模式。坚持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在实战中形成了“政府主导、办企合一、市场化运作”的开发机制模式。在市北外滩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北外滩开发建设办公室作为开发推进主体，北外滩集团作为实施操作平台，北外滩开发办和北外滩集团实行“一体化”管理和运作，并组建北外滩开发建设专家委员会，举全市之力、举全区之力、集全球智慧，整体规划布局、滚动开发，着力推动征收与规划同步谋划、规划与土地出让同步推进、土地出让与项目建设同步计划，引导更多市场力量参与和加快推进北外滩开发建设。同时，积极依托专业力量，组织开展公共空间及二层连廊规划、地下空间规划、产业功能策划、精细化管理、资金平衡等专项规划研究，推进规划落实落细。

只争朝夕推进开发建设。强化宣传推介，成功举办中外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全

球宣介会等重量级活动，举行 3 场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金光集团投资、景顺瑞和、天风证券资管等 177 个项目、近 1000 亿元投资汇聚北外滩。有序推进土地出让，积极对接近百家国内外知名企业，158 街坊成功出让。加快旧区改造，全力克服疫情影响，确保旧改工作不断、进度不慢、成效不减，全区实现 138 街坊、山寿里等 2 个旧改地块、3635 户成功征收，8 个地块收尾交地，超额完成“双过半”目标。提升功能品质，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苏州河贯通提升工程（虹口段）、北横通道（虹口段）等市区重大工程全面复工、有序推进，重点区域道路、建筑立面、住宅小区等高标准全要素改造深入开展。

（三）加快推进“两网”建设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出成效。聚焦“两个免于提交”“两个转变”，加快推进本区 6 个方面 33 项工作任务。实现 1492 项申请材料免于提交，做到区级层面本市部门核发材料的应免尽免。实现所有企业开办事项线上“一表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税控设备线下“一窗领取”，打造“5 个化”虹口特色智能审批模式，实现酒类经营许可证变更等 3 个事项“无人干预自动办理”。全区审批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减少 75%，零跑动审批事项占比超过 80%，具备全程网办能力事项占比超过 70%。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以最小干预营造最优市场环境。实现 260 项公共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在 8 个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开设“一网通办”线上办理专区，畅通居民办事“最后一公里”。以“一网通办”带动政务服务改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被国务院评定为“2019 年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地方”，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19 年政府透明度指数评估结果县（市区）

政府排行”中位列全国第六。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出成果。坚持“应用为要、管用为王”，制定本区三年行动计划，逐项细化任务清单。强化硬件和技术支撑，建成区域运中心指挥大厅和城区大脑并试运行，完成全区自建自管政务系统全量归集，涉及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楼宇园区信息系统、信用平台等 35 个政务系统、1.37 亿条数据，安装各类物联传感设备 11.08 万个，实现区公安视频探头、区视频数据以及物联传感设备数据汇聚和接入。做实“社区综合执法+城区大脑+流程再造”城区管理模式，完成全区指挥体系及处置力量梳理，试点开展城市管理“非现场执法”，城管执法工作社会满意度连续 5 次位居中心城区第一。一系列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手段在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环境监测、工地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发挥了积极作用，交通、消防、防汛、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各个领域的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城区运行保持安全稳定。

（四）持续用力办好民生实事

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上半年共投入 34.11 亿元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0.01%。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1.54 亿元，惠及 33.17 万人次。有序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建成 2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分中心，7 家养老机构共 1582 张床位通过护理型床位验收。持续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中心城区最大保障性住宅项目彩虹湾居住区全部竣工，首批“美丽家园”项目 100 万平方米已全面进场施工，完成区内 441 个多层住宅小区、共 8086 个单元加装电梯查勘排查，全部街道实现电梯加装挂图作战。持续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做实“全岗通”3.0 版工作机制，优化完善“日日清”约请制度，推动市民驿站管理服务功能向小区围墙内延伸，提升基层协调运转能力。4 处公用民防工程投入公益化使用，

拓展社区公共活动空间。进一步提升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基本完成北部区域医疗中心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建设，有序推进线上教学及线下复学复课，稳步推动招生改革和教育强区建设工作。深化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工作，实现上海市双拥模范区九连冠。

家门口环境进一步改善。推进“美丽街区”建设，加快广粤路市级绿化特色街区景观提升项目、周家嘴路海宁路景观全要素提升工程等建设，新增立体绿化 2 万平方米。有序推进中山北一路等 21 条路段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完成唐山路（高阳路—公平路）拓宽改建工程。拆除存量违法建筑 228 处、2.19 万平方米，继续保持新增违法建筑“零增长”。垃圾分类规范性和实效性稳步增强，提升改造 694 个可回收物服务点、2 个中转站和 1113 个分类投放点，实现全区 215 条道路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全覆盖，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中排名第三。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月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为 89%，4 个市级考核河道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

我们始终注重政府作风建设，在区政府系统认真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区委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持续反“四风”、正作风。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区“两会”期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245 件，全部按期办复。

上半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

人大、区政协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区上下齐心协力、共克时艰、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虹口区人民政府，向所有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诚挚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面临的困难和突出问题。疫情对经济的影响还在持续，稳增长保就业的压力显著增加，实现疫情前确定的目标需要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同时，伴随着北外滩开发建设全面驶入“快车道”，旧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对我们也提出了更大挑战。我们一定要坚持危中寻机、化危为机，以更强的使命感、更大的责任心、更实的担当力，迎难而上解决问题，克难奋进稳定经济社会发展。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

对下半年工作，十届区委十一次全会已作出了全面部署，吴信宝书记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十一届市委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十届区委十一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十四五”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考虑，可以概括为紧扣“一个目标”、做到“三个牢牢把握”。

“一个目标”，就是紧扣年初区人代会确定的目标，围绕政府目标管理系统明确的重点工作，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扎实做好“六稳”“六保”等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0.58%，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三个牢牢把握”，一是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清醒认识稳是大局、稳是基础、稳是做好所有工作的总要求。全力以赴确保疫情不反弹，稳住经济基本盘，兜牢民生底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二是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抢抓北外滩开发建设等重大机遇，全面落实本市扩大投资、促进消费、稳定外贸、利用外资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培育壮大在线新经济等新的增长点增长极，进一步推进虹口高质量发展。三是牢牢把握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坚持科学前瞻、尽力而为，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在认真总结区域“十三五”工作的基础上，科学谋划好“十四五”发展的重大思路和举措，在服务全局中赢得更多的发展空间。

第二方面：关于代表、委员关心的几个问题

根据会前反映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居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向大家报告六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

我们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疫情发生后，全区上下勠力同心、共同战疫，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广大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以及各行各业的劳动者坚守岗位、无私奉献，居民群众积极配合灵活复工、推迟开学、错峰出行等防疫措施，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当前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国内防范疫情反弹任务仍然艰巨繁重。我们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把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责任再抓牢、工作再抓实、举措再抓细。

一是持续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细化优化防控流程，紧盯“入城口、落脚点、流动中、就业岗、学校门、监测哨”等关

键点关节点,确保“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筑牢境外疫情输入防线,有效落实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持续做好集中隔离点的规范管理和居家隔离人员的属地化管理。织牢社区防控网络,巩固深化规模性租赁住房专项整治成果,加强老旧小区巡查管理,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农贸市场、夜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控管理,做好垃圾清运,落实定期消杀,确保食品安全和价格稳定。进一步发挥定点发热门诊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的前哨作用,持续做好发热筛查“零报告”工作,让疫情排查更加深入及时。

二是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聚焦公共卫生硬件建设和软件提升,高标准打造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感染科,加快北部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实施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持续提升“一南一北”区域医疗中心服务能级,加快推进“健康虹口行动计划”,着力夯实公共卫生治理基础。加强公共卫生学科人才队伍和医疗应急整建制救援队伍建设,加快提升疫情监测、疾病救治、物资保供等能力,推动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水平不断提高,加快建立统一高效、响应迅速、科学精准、联防联控、多元参与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第二个问题:关于经济运行情况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8.44%,这既是受疫情和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也有减税降费力度持续加大的原因,预计全年减税降费12亿元,影响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约4亿元、3.4个百分点。目前,本区经济发展的积极因素逐渐增多,主要经济指标呈现企稳态势。但是,国际疫情持续蔓延,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为此,我们既要坚持底线思维,又要坚定发展信心,更要

保持战略定力,从最坏处准备,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一是着力招大引强育优。紧紧抓住招商引资这条经济发展的“生命线”,为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持续提供“源头活水”。用足用好本市以及本区相关政策措施,把握疫情催生的新机遇,瞄准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开展功能招商、环境招商、物业招商、产业链招商和朋友圈招商,精准施策助推企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吸引和培育更多龙头企业、高端项目、领军人才在虹口落地生根、发展壮大。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落实本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五方面34条、加强投资促进26条等举措,想方设法稳定企业预期、提振企业信心、增强企业活力。发挥好调整优化后的“1+4+4”招商体制优势,精细化实施“楼长责任制”“园长责任制”,深化“日日巡、周周议、月月提”工作模式,全力以赴稳存量、招增量、促流量,提升楼宇园区的税收落地率、产出率和产业集聚度。

二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打响“四大品牌”、实施“三大任务、一大平台”,全力提升虹口“2+4+X”产业在全市的显示度、贡献度、集中度。做大做强做优北外滩财富管理高地和航运服务总部基地,全力打造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全力支持各类国际性航运活动在北外滩举办,吸引全球高端金融、航运机构和企业近悦远来。积极打造苏州河以北商业商贸中心,做大做强白玉兰广场、北外滩来福士等重点商圈,承接好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开设常态化国别馆,推进旅游、娱乐、演艺行业扩大复工复产,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发挥“5G全

球创新港”“双千兆首创区”的先发优势，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专业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加快转型升级，大力支持5G+、在线教育、在线文娱等新兴产业发展。

三是加快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投资在稳增长中的积极作用，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积极补短板、强弱项、优结构、增动能。聚焦重大工程、新型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项目，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审批、加大投资强度，推动预备项目尽快转正、新建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尽快施工、建成项目尽快投用，全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总额超过186亿元，确保全年重大工程开工90万平方米、竣工90万平方米，确保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完成不少于9公里，确保高标准“美丽家园”综合改造面积不少于80万平方米。同时，加快推进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诊疗研究中心及发热门诊改建、中福会幼儿园虹口分园新建、和平公园改造等民生项目建设。

第三个问题：关于北外滩开发建设

北外滩位于黄浦江与苏州河的交汇处，是上海“黄金三角”的重要一角，是全球核心城市中央活动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北外滩地区发展备受市、区两级政府关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亲自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在疫情防控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北外滩控规修编（公众参与草案）于2月20日进入为期30天的公示，明确将北外滩打造成为与外滩和陆家嘴错位联动、居职相融、孵化创新思维的新时代顶级中央活动区，汇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核心发展要素的世界级会客厅最闪亮的一幅画卷，全球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典型示范区。规划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社会舆论普遍认为，这个规划是1990年上海启动陆家嘴规划建

设之后，最大规模、最大能级以及最大手笔的方案。

面对千载难逢的重大历史性机遇，区委、区政府迅速反应、集中力量、真抓实干，全力推动“三年出形象、五年出功能、十年基本建成”。日前，北外滩控规已经市政府批复同意，进一步为北外滩开发建设增添了信心和动力。北外滩的未来已来。我们要始终把北外滩开发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坚持高标准、高品质、高速度、高水平推进，全力打造未来上海“中心发力”的新引擎、引领带动南北发展轴线的“新地标”、新时代都市发展的“新标杆”。

一是抓开发机制模式。坚决贯彻执行“政府主导、办企合一、市场化运作”的开发机制模式，加快把北外滩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牢牢把握集约高效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效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不断提高开发建设效率。牢牢把握举全区之力的要求，努力形成“人人都有任务、人人都要担责，没有旁观者、没有局外人”的浓厚氛围。牢牢把握打造一流品质的目标，努力实现每一栋楼宇都是智能的、每一栋楼宇都是会“呼吸”的、每一栋楼宇都是“绿色”的、每一栋楼宇都是通达的。牢牢把握塑造区域功能的主攻方向，聚焦“四大功能”持续发力，努力把北外滩打造成为核心功能重要承载地。牢牢把握“一体化开发”的理念，使北外滩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各个要素都能统筹联动、有机协调。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优的供给满足人民需求，把最好的环境留给人民，以更深厚的情怀滋养城市，让工作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感到便捷、舒心、美好。牢牢把握项目化推进的工作方法，聚焦27项重点任务以及28项日常任务，坚持挂图作战、挂责求效，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二是抓规划落地精度。坚持规划先行，

紧密围绕市里批复的控规要求，因地制宜细化深化规划，引领北外滩高质量开发建设。加快细化专项规划，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整体开发的成功经验，坚持取长补短，发挥后发优势，加快核心区地下空间整体开发等专项规划的细化研究，确保北外滩地区系统性、整体性、综合性开发建设。积极依托“外脑”，全方位做好专家委员会、专业团队服务保障工作，坚持全球视野、汇聚世界智慧，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大力引导社会资本、专业机构参与北外滩开发建设。紧密沟通渠道，按照北外滩开发建设“一事一报一议”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市委、市政府及市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快推进附加图则编制、规划落地等工作。

三是抓旧区改造速度。旧区改造是虹口最大的民生、最大的发展，也是盘活老城区资源最大的着力点，现在更是北外滩开发建设的“牛鼻子”工作，要咬紧牙关、全力以赴、能快则快地加以推进。抢抓旧改征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三个组团”，紧密与地产集团等市属国企的深入合作，推进旧改征收全面加速，全年确保完成 6000 户、力争完成 10000 户。紧抓收尾交地，持续深化群众工作方法，加强旧改矛盾的过程化解，推动地块应收尽收，为北外滩开发建设创造更多宝贵空间。快抓土地出让，坚持面向全球，持续加大土地推介力度，聚焦核心商务区待出让地块，进一步深化细化地块特点，研究制定出让策略，落实“三带三含”出让方式，确保每个地块找个“好人家”、落个“好项目”、形成“好功能”。

四是抓项目建设品质。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大吸引和联合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的智慧与力量，努力把北外滩的每一个重点项目都打造成世纪精品，展现新时代顶级中央活动区应有的城区面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聚焦重大工程项目，在确

保安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抢回疫情影响的进度，确保北外滩开发建设尽快出形象、出功能、出效益。提升项目建设品质，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思维定式，集聚优质资源，谋划功能复合、设计一流、环境友好的“好作品”，确保每一平米建筑都发挥最大功能。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全面落实北外滩高标准全要素市政市容提升工程，努力将北外滩建设成为浦江两岸最靓的地方。

第四个问题：关于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走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建设人民城市一系列重要论述的高度凝练和集中概括。虹口作为上海中心城区，作为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视察的区，正处于推进城区快速更新的关键阶段，要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总书记视察虹口时的殷殷嘱托，坚持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像绣花一样精细化管理城市，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

一是全力建好“两张网”。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一网通办”建设。全年完成 14 个“一件事”的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和上线运行，实现 7 个“无人干预自动办理”事项落地，建成本区首个 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窗口，总结深化推广“一楼一次办”服务模式以及疫情期间推出的审批服务创新举措，有效提升用户体验度。聚焦“两个免于提交”，实现电子证照归集、电子证照应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类目关联办事材料清单和政府办事窗口接入电子证照库等 4 个 100%；聚焦“两个转变”，实现本区公共服务事项全部接入“一网通办”，真正让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围绕“高效处置一件事”，加快“一网统管”建设。在全市统一“三级平台、五级应用”

的架构下，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互联互通的矩阵结构，为跨部门、跨层级系统联动提供有力支撑。用好本区 5G、区块链等先发优势，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智能防汛指挥、道路交通管理等领域，开发更多虹口特色、管用有效的应用场景，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二是切实改善城区环境面貌。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和市委环保督察的整改工作，完成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编制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坚持高标准推进垃圾分类，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法制化、常态化、规范化实效，结合垃圾分类科普馆建设，积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巩固居民的认同度、参与度、感受度。推动全国文明城区创建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有机融合，加强社会动员，强化监督整改，增强共建共享，切实提高城区文明程度，做到“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惠民”。同时，深入开展景观提升工作，优化打造更多公共空间、绿色空间，让市民更加舒心地享受宜居生活。

三是提升社区治理能力。主动做好社区治理“加、减、乘、除”法，进一步夯实城市治理现代化的社区基石。继续深化“全岗通”3.0版，不断做实“技能通”“服务通”“治理通”，深化细化“日日清”约请制度，优化议事协商平台体系，把资源、服务、管理更多地放到社区，为社区治理赋权增能。做实职能部门下沉街道事务准入机制，提升社区“班长工程”实效，加强社工队伍的教育培训、能力培养、作风养成，让社区工作者真正有时间、有能力、有热忱为老百姓干实事、解难事。提升智能化、科技化、信息化手段的实效性，为社区精细治理、精准服务进行科技赋能，切实做到实战中管用、基层干部爱用、群众感到受用。

第五个问题：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越是发生疫情，越要全力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疫情之下，我们更要把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体现到千方百计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在稳定就业、关心“一老一小”、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动实事项目落地等方面保持更大定力、拿出更多实招、争取更多突破，以实际行动和管用举措兜牢基本民生的底线、减轻疫情对民生的影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是全力稳企业保就业。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精准打通企业稳定“痛点”，全力化解居民就业“难点”。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减免社保、减免租金、援企稳岗等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以企业的稳定健康发展，稳定现有就业、增加新的就业。深入推进创业服务“进园区、进社区、进校区”，力争2-3个街道创成市级创业型社区，以良好的创业环境提供更多创业机会、就业平台。继续提升社区就业服务能力，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进一步加强职业见习、在线就业指导等服务，增加岗位供给、拓宽就业渠道，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就业、困难群众就近灵活就业。

二是全力保障“一老一小”和困难群体。优化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为老服务，推进居家照护、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专业化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庭，提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和市民驿站的枢纽型服务资源配置能力，努力确保老人健康、家庭安心。加快完善托幼服务体系，稳步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实现普惠性托育点街道全覆盖。以疫情防控为契机，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进一步做优在线教学课程品质，提升教学效果，助力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化。强化困难群体兜底保障，用足用好各类救助补贴政策 and 资金，切实保障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

三是全力创造品质生活。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集中优质资源服务人民，更好地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围绕“高标准、深拓展、广覆盖”，持续深化 35 个市民驿站建设，全面实施《虹口区市民驿站高标准建设导则》，有效拓展服务外延和内涵，做优“6+X”功能，嵌入物业管理服务等功能，进一步做实群众“家门口”的服务站。围绕全年实项目计划安排，加快推进旧住房修缮、电梯加装等工作进程，确保早收尾、早见效，真正把实项目做到群众“心坎上”。围绕“早餐工程”“家门口公园”等惠民事项，找准切入点、发力点，让工作生活在虹口的人们于细微处感受到城区的温度。

第六个问题：关于“十三五”收官和“十四五”规划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谋划之年。虹口正处于城区快速更新带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正处于高质量发展“2+4+X”产业体系的重要构建期，正处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蝶变期。虹口的未来已来。我们要坚持规划引领，一手抓“十三五”规划完成，一手抓“十四五”规划编制，为全面开创新时代虹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局面奠定坚实基础、指明正确方向、描绘清晰蓝图。

一是顺利完成“十三五”收官。目前，本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 25 个主要指标总体进展良好，旧区改造面积 60 万平方米等 12 个指标已经提前完成五年目标。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8% 以上目标，在前四年完成基础上，今年增长 0.58% 可完成预期目标。下一步，要坚持效果导向，保质保量完成主要目标。对于已经完成的再接再厉，为下一个五年发展留有余量、留足空间；对于正在收尾的加速冲刺，争取在三季度基本完成目标任务，为四季度查

漏补缺、巩固提升做足准备。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细致做好总结评估。对比本区五年发展、对照与兄弟区差距、对应居民群众需求，总结成绩和不足、梳理长板和短板、找准瓶颈和堵点。通过这些情况和信息的准确掌握，为“十四五”规划编制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是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在前期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本区“十四五”的 1 个规划《纲要》和 29 项专项规划均已形成初稿。接下去，是规划编制的冲刺阶段，要确保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以大思路、大手笔、大举措构筑虹口未来发展的战略优势。坚持登高望远，找准发展定位，立足“四个放在”“四大功能”，以更高的站位、更广的视角、更开放的态度，充分体现虹口在全市发展格局中的坐标和方位。坚持谋深谋实，明确发展目标，聚焦本源性问题、关键性变量、战略性任务和新时代标志性项目，把任务目标化、目标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实效化贯穿始终，使“十四五”规划更好引领虹口长远发展。坚持集思广益，凝聚发展共识，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基层干部、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把规划编制的过程变成群策群力、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汇聚民智的过程。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同志们，政府工作始终离不开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方面的关心、帮助和支持。区政府将进一步加强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沟通，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不断提高政府发展改革、依法行政和为民服务的水平。

下半年的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区人民的支持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勇于担当、开拓创新，

全面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虹口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而努力奋斗！

用语解释

1. “5个化”：填表智能化、材料无纸化、审批自动化、渠道多样化、服务便利化。

2. “无人干预自动办理”：申请人提交申请信息，系统按照既定规则，通过数据共享实时比对核验申请信息，自动做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3. “非现场执法”：依托视频监控、电子围栏等远程取证手段，通过内部数据库比对和外部执法协作查询，以现场可视化为前提、调查取证多元化为保障，精准锁定执法对象，高效完成违法行为查处的执法新模式。

4. “日日清”约请制度：把行政管理

力量和社会资源聚焦到基层，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构建问题解决“直通快办”机制，努力实现社区问题“当天事，当天办，当天报，当天清”，更好地为社区群众排忧解难，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5. “两新一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重大工程建设。

6. “三带三含”：带附加图则、带设计要求、带绿色建筑标准，含地下空间、含二层连廊、含交通优化。

7. “三级平台、五级应用”：三级平台，就是在市、区、街道三级建设城运中心和信息平台；五级应用，就是在三级平台的基础上加上网格和社区，前三级具有指挥协调功能，后两级主要利用移动终端，进行现场处置。

8. “6+X”功能：党建群建、生活服务、就业服务、事务办理、心灵港湾、网格化管理、特色服务。

关于虹口区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蔡 伟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虹口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虹口区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按照中央、市委和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紧紧围绕十届区委十次全会精神 and 年初区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不断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经济社会运行加快恢复，主要指标实现“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加强组织保障，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和区长任双组长，及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做好群防群控，对住宅小区、楼宇、园区等地进行地毯式排查和最严格管控。加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格落实入境人员集中隔离要求，同时推动各级医疗机

构平稳运行。全区累计确诊病例 7 例，已全部治愈出院。自 2 月 5 日来，全区无新增确诊病例。

复工复产复市有序推进。落实国家和本市各项惠企政策，制定出台《虹口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虹府规〔2020〕1 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大调研”，累计走访企业 8342 户，共收集各类问题诉求 2767 个，并 100% 处置办理。截至 6 月底，区内企业已全面复工，大型商业载体、超市卖场等均已正常营业，118 个在建项目全部复工。

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下降 0.4%，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3 个百分点，二季度实现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93 亿元，同比下降 8.44%，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61.98%。实到外资、外贸进出口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7.2%、11.7%。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3.88 亿元，同比增长 4.6%。商品销售总额 2672.82 亿元，同比下降 9.9%。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7383 人，始终控制在市下达目标以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

表一：2020 年上半年虹口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全年计划目标	上半年	
			完成数	完成进度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增长 0.58	下降 8.44	—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①	%	2.6 左右	—	—
高新技术企业 ^②	家	新增 50	—	—
商品销售总额	%	增长 3 左右	下降 9.9	—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率（一季度）	%	0.65	12.0	—
PM _{2.5} 平均浓度	微克 / 立方米	37	35	—
新建公共绿地面积 ^③	平方米	10000	—	—
旧区改造	户	6000	3635	60.6
各种形式修缮和整治旧住房面积 ^④	万平方米	90	—	—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	控制在 10500 以内	7383	—
帮助引领成功创业	人	800	511	63.9
生态环保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⑤	%	不低于 3	—	—
新增商办楼宇载体面积 ^⑥	万平方米	40	—	—

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构建。坚持“四个论英雄”导向，加快提升“2+4+X”产业的贡献度和显示度，上半年，“2+4”产业区级税收占全区区级税收的比重较去年同期提高 1.8 个百分点。建设财富管理高地的制高点，上海金融科技园区建设有序推进。

持续擦亮航运服务总部基地名片，2020 中国航海日主题活动成功举办。全力打造苏州河以北商业商贸中心，高起点谋划，积极探索贸易便利化、对外贸易模式创新等举措。

^①根据工作安排，为年度统计。

^②目前正开展认定工作，全年目标有望完成。

^③目前项目已经开工或正在招投标阶段，全年目标能够完成。

^④上半年，已全面进场施工。

^⑤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布置，于每年年末实施统计。

^⑥预计全年能够完成新增商办楼宇载体 40 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

专栏一：金融服务业、航运服务业发展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金融服务业	● 上半年，金融服务业区级税收同比增长 26.0%。 ● 新增金融企业和机构 121 家，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5 万亿元。
航运服务业	● 新引进航运服务企业 109 家，其中高端航运服务企业 10 家。 ● 上海船员评估示范中心建设加快推进。

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取得实效。优化全区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高校、协会等协作，成功吸引一批重点企业落户，上半年新引进企业区级税收 2.08 亿元，认定新引进企业 2112 户。深化楼长责任制、园长责任制，定期开展各类合作交流活动，亿元楼宇、园区分别达到 24 幢、6 个，均多于去年同期。

（二）全面启动北外滩开发建设

举全区之力推进北外滩开发建设。明确开发机制模式，形成了“政府主导、办企合一、市场化运作”的开发机制模式，加快推动北外滩开发建设。深化规划研究，组建专业团队，开展专项规划研究，更好地落实落细规划。强化宣传推介，积极对接 70 余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着力吸引全球投资目光。

专栏二：北外滩功能区开发建设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规划落地	● 《北外滩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市政府批准，规划范围内总建筑面积约 840 万平方米，新建高度达 480 米的标志性浦西制高点。 ● 开展地下空间和公共空间专项研究及产业业态等方面的专项规划研究。
机制完善	● 调整北外滩功能区管委会，实行双主任领导机制，由区委书记和区长担任主任。 ● 成立北外滩开发建设办公室，形成“政府主导、办企合一、市场化运作”的开发机制模式。
宣传推介	● 积极对接国内外知名企业，北外滩开发建设全球宣介会、中外媒体见面会等活动成功举办
功能优化	● 北外滩 4A 级景区上港邮轮城荣获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域称号。 ● 首届上海潮生活节、魔潮风尚系列活动等新品首发和品牌发布活动成功举办。
完善配套	● 金融科技园区公共服务中心、滨江游客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以北外滩为引领推动中部和北部功能区建设全面发力。深化中部商旅文体等功能，开展上海酒节美酒集市、上海音乐谷“光影夜音节”等活动。持续打造北部科技创新产业集聚区，加快资源盘整和空间升级，万安路商办、上海先进材料国际创新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

旧区改造和土地出让步伐加快。全力

克服疫情影响，确保旧改工作不断、进度不慢、成效不减，实现 138 街坊、山寿里项目 2 个地块成功征收，共完成旧区改造房屋征收 3635 户、9.5 万平方米，实现收尾交地 8 块。158 街坊顺利出让。

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全年 17 项预计开工建设项目中，7 项实现开工，开工面积 28.1 万平方米；10 项预计竣工和基

本建成项目中，彩虹湾四期（B 块）、新城虹口金茂府 2 项实现竣工，竣工面积 29.1 万平方米。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唐山路（高

阳路－公平路）拓宽改建工程实现竣工，虹口港东岸防汛墙建设施工启动，曲阳路辟通、天潼路拓宽等工程稳步推进。

表二：收尾交地和重大工程开工情况

收尾交地地块（8 个）	开工项目（7 项）
● 222 街坊 ● 117 街坊 ● 158、161 街坊 ● 63 街坊 ● 64、72 街坊 ● 67、71 街坊 ● 90 街坊 ● 156 街坊	● 广粤路 074-05 租赁住宅项目 ● 251 街坊 ● 百丽 167B 地块学校 ● 苏州河贯通提升工程（虹口段） ● 虹口港东岸贯通提升工程 ● 周家嘴路海宁路景观全要素提升 ● 222 街坊住宅项目

（三）全面深化高水平开放

对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创新政策取得新成效。加强制度供给，借

鉴自贸区先行先试，深化服务业发展、贸易促进和外资利用、金融创新等举措，助推虹口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专栏三：对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创新政策情况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政策优化	●借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1+4”系列政策，加快推进虹口“1+4”专项扶持政策落地实施，特别是聚焦金融、航运、5G、总部经济等领域，加大扶持力度。
贸易促进	●推进与上海海关签订合作备忘录，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外资利用	●上半年，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 1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 ●设立专项跟踪小组，提供 7×24 小时线上指导咨询，提供需求对接、问题协调等全业务领域服务，推进项目落地。
金融创新	●共计为两批次 54 家企业申报了自贸账户。

对接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实现新进展。加大科创板潜力企业培育力度，7 家企业被纳入上海市“科创

企业上市培育库”。全面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通过 5G+ 产业、科创载体等发展，不断提升创新浓度。

专栏四：科创工作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5G+ 产业	●截至 6 月底，共完成 724 个基站建设。 ●财大国际创新基地、音乐谷半岛湾等已经集聚 5G 相关企业超过 50 家。
科创载体	●全区众创空间总数达到 25 家，总面积 11.41 万平方米，总工位 5529 个，在孵企业 1194 家。
创新活动	●双创服务中心基地共开展活动 28 场。

对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迎来新突破。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与南通、定海等地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合作交流。拓展长三角“一网通办”，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专窗，正式受理 30 个首批试点审批事项。继续推进长三角地区脉管病专病联盟建设。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保障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强化进博会服务举措，以一流的服务保障，对进博会重点采购商和参展商开展针对性服务。常态化国别馆建

设加快推进，依托欧洲商会和环球首发平台等资源，打造集展示体验、批发零售、线上线下融合等于一体的国别中心。

（四）加快推进“两网”建设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制定出台《虹口区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虹委办〔2020〕16 号），始终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以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打造区域营商环境、加强制度供给等领域取得积极进展。

专栏五：“一网通办”工作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归集和应用电子证照	● 截至 6 月底，共完成 724 个基站建设。 ● 财大国际创新基地、音乐谷半岛湾等已经集聚 5G 相关企业超过 50 家。
提升线上线下服务	● 全区众创空间总数达到 25 家，总面积 11.41 万平方米，总工位 5529 个，在孵企业 1194 家。
深化事中事后监管	● 双创服务中心基地共开展活动 28 场。

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抓好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成区域运中心指挥大厅和城区大脑并试运行，做实“社区综合执法+城区大脑+流程再造”城区管理模式。巩固拆违、无违建创建成果，拆除存量违章建筑 228 处、2.19 万平方米，继

续保持新增违法建筑“零增长”，在 2020 年上半年上海市城管执法工作社会满意度测评中排名中心城区第一。21 条路段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有序推进。严守安全底线，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专栏六：“一网统管”工作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制度供给	● 制定《虹口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细化任务清单。
硬件建设	● 建成区域运中心指挥大厅和城区大脑并试运行。 ● 安装各类物联传感设备 11.08 万个，实现区公安视频探头、区视频数据以及物联传感设备数据汇聚和接入。
数据归集	● 完成全区自建自管政务系统全量归集，涉及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楼宇园区信息系统、信用平台等 35 个政务系统、1.37 亿条数据。

（五）持续用力办好民生实事

民生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上半年，共投入 34.11 亿元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以解

决好“老、小、旧、远”问题为目标，努力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精准落实救助政策，改善居住条件，夯实社区养老服务的基础，

让居民群众更有获得感。

专栏七：民生保障工作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创业就业	●落实稳岗稳就业各项政策补贴 1.5 亿元，涉及 5 万余人次。 ●帮助引领 511 人成功创业，完成年度目标的 63.9%。
社会救助	●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1.54 亿元，惠及 33.17 万人次。
住房保障	●新增廉租住房申请家庭 121 户，发放廉租租金补贴 3310 万元。 ●首批“美丽家园”项目 100 万平方米已全面进场施工。 ●完成区内 441 个多层住宅小区、共 8086 个单元加装电梯查勘排查。
为老服务	●社区老年助餐场所、社区综合为老服务分中心等实事项目有序推进。 ●截至 6 月底，累计受理长护险 58453 人次。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持续推进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积极打造健康虹口，推动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衡优质，居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落实计划生育服务改革，妇女儿童、残疾人、档案、科普、双拥、禁毒等工作水平稳步提高。

专栏八：社会事业工作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教育事业	●稳妥推进各学校复学复课，62000 余名学生有序返校。 ●协调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建设和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
卫生健康	●加快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北部区域医疗中心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基本完成。 ●全面推进“1+1+1”家庭医生组合签约，60 岁以上老人签约率 79.86%。
文化旅游	●积极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 ●“世界会客厅——‘海上听潮’对话北外滩启动仪式暨首场对话会”、2020 年上海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等重大文化活动成功举办。
体育事业	●市民健身步道、益智健身苑点、多功能运动场等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社会治理创新持续深化。开展市民驿站建设调研，及时总结经验成效，更好凸显品牌效应。深化“全岗通”3.0 版工作机制，优化完善“日日清”约请制度，鼓励社区多元参与。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效能，推进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建设，更好激发社会活力。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上半年，PM2.5 平均浓度 35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2.5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为 89%，同比上升 7.8 个百分点；4 个市级考核河道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提升垃圾分类管理实效，聚焦分类规范、定时定点投放等关键环节，不断巩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的基础。上半年，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中排名第三，八个街道均达到优秀。加快推进绿化建设，新增立体绿化 2 万平方米。

二、下半年虹口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下半年，虹口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积

极有效应对，聚力攻坚突破。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负增长，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二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依然较重。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仍需提高，养老服务、幼儿托育等民生问题需持续用力加以解决。三是城市治理效能仍需提升。社会治理和城区精细化管理还需下更大功夫，生态环境保护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需要进一步巩固提升。

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十一届市委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十届区委十一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全面开创新时代虹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局面。建议做好以下六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巩固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果

坚决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巩固好的做法，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特别是坚持守好“入城口”，持续管好“落脚点”，充分用好“监

测哨”，坚决看好“学校门”。重视新的问题，加大农贸市场、夜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力度。加强市场监测，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保障粮食等安全。

（二）大力推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加快以北外滩为引领的三大功能区建设。以超常力度加快推进北外滩开发建设，按照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核心功能重要承载地、新发展理念实践区的目标，加快推动控详规划落地，提高项目建设品质，加强精细化管理，完善功能区配套，将北外滩打造成为上海“中心发力”新引擎。协调推进中部、北部建设，聚焦“文化多伦”、音乐文创主题商业街、万安路商办、上海先进材料国际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持续放大功能区的带动效应。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提升产业显示度、贡献度、集中度，围绕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打造“四大品牌”，增强金融、航运两大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现代商贸、文化创意、专业服务、信息服务等四大重点产业发展能级，加快布局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在线新经济、新基建，努力打造一批经济发展新亮点。持续打造苏州河以北商业商贸中心，加快推动市场消费回补。

专栏九：金融服务业、航运服务业发展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金融服务业	● 继续大力引进优质外资资管机构，争取在引进外资期货、外资券商等方面取得突破。 ● 争取完成 11 家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
航运服务业	● 吸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海事法律、信息咨询等高端航运服务企业，以及国际航运功能性机构集聚，进一步增强航运资源配置能力。 ● 积极筹备首届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

持续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深化 5G+ 产业培育，吸引更多 5G+ 企业落地。深入开展 5G+ 智慧应用建设，推动 5G 无人机，无人船，智慧医疗、扫地车等智慧应用在

北外滩落地应用。持续推动绿色技术银行、国际创新港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促进国际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探索打造北外滩国际区块链创新生态港。提升特色载体建设

水平，重点推进城创中心、手术器械厂地块等重点项目。大力发展科技事业，举办更多创新创业活动，营造良好的科创氛围。

（三）推动改革开放再出发

全面落实重大战略任务。对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创新政策，争取更多先行先试举措在虹口复制推广，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对接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精细服务科创板培育企业，鼓励和支持“硬科技”企业上市。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对接，在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积极对接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建设常态化国别馆。

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坚持以增强企业获得感为首要目标，全面落实上海

优化营商环境 3.0 版方案，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擦亮“一网通办、虹口快办”政务品牌。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指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聚焦重点领域逐项推进改革。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发展壮大。加大国资国企改革力度，不断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

加强招商引资和精准服务企业工作。全力以赴招大引强，聚焦总部经济、涉外经济，推动招商引资、促进投资与培育壮大新动能紧密结合，大力吸引一批具有高成长性、高附加值、关键核心技术的重点项目。夯实安商稳商和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做实楼长责任制、园长责任制，做好服务企业的金牌“店小二”。

专栏十：总部经济、涉外经济发展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总部经济	●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金茂律所等合作，精准宣传推介总部经济政策，扩大总部储备企业增量。 ●主动走出去，积极跟踪目标企业，不断挖掘潜力，催生产业链高端项目和龙头企业落地。
涉外经济	●完成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做好对其他总部储备项目的申报引导。 ●完成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一带一路’，加速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平台的秘书处落地虹口。

（四）着力提升城区建设品质

强化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旧改征收全面加速，深化“政企合作、市区联手、以区为主”旧区改造模式，以北外滩为重点，启动更多新开地块，确保完成旧区改造房

屋征收 6000 户，力争完成 10000 户。合理安排土地出让的节奏和结构，推进 63 街坊、67 街坊等地块出让，通过提前寻找“好人家”，尽最大可能实现土地出让的高价值。

专栏十一：旧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旧改征收	●计划启动 110、111、112、113、114、115 街坊，116 街坊，50、52、73 街坊、118、119 街坊，79、93、103、104、108、109 街坊等地块征收。 ●推动更多地块实现收尾交地。

(续 表)

城市更新	● 完成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做好对其他总部储备项目的申报引导。完成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一带一路’， ● 加速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平台的秘书处落地虹口。
------	---

提高投资强度和密度。大力推进 52 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重大工程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支撑”的理念，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确保完成全年开工 90 万平方米、竣工 90 万平

方米的目标。持续完善城区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天潼路拓宽、场中路（西泗塘－逸仙路）大修等工程竣工，启动沙泾港（曲阳路段）防汛墙综合改造，增强区域配套能力。

专栏十二：部分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总部经济	● 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金茂律所等合作，精准宣传推介总部经济政策，扩大总部储备企业增量。 ● 主动走出去，积极跟踪目标企业，不断挖掘潜力，催生产业链高端项目和龙头企业落地。
涉外经济	● 完成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做好对其他总部储备项目的申报引导。 ● 完成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一带一路’，加速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平台的秘书处落地虹口。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和市委环保督察的整改工作，全面完成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做好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持续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和异常水质预警分析，完成 4 个土壤修复工程。巩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成效，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氛围营造，推动硬件改造和设施升级，在嘉兴路街道打造垃圾分类科普馆。持续推进绿化建设，实现新建江杨南路绿地、新建广粤路万安路绿地等项目形象竣工，完成新建公共绿地 1 万平方米目标，推动和平公园改造项目开工。

（五）提高城区治理现代化水平

推进城区运行“一网统管”。加快城运中心软硬件设施建设，围绕“一屏观天

下、一网管全城”的目标，健全“一网统管”综合执法体制，推动数据汇聚共享，强化系统集成共用。持续推进无违建创建复评和巩固工作，确保新增违法建筑“零增长”。抓好“美丽街区”建设，努力打造重点项目。持续推进架空线入地，完成中山北一路、中山北二路等结转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加大社区治理创新力度。优化市民驿站服务，做实党建服务站功能，持续推动物业管理中心向市民驿站延伸，在年内确保实现 35 个市民驿站全年无休。深化“全岗通 3.0”机制，通过规范议事协商体系，提升基层自治共治能力。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大力培育专业调处类的社会组织。加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第七次全

国人口普查。

政策，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保障能力，让每个人都能感受城区的温度。

（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力确保居民群众过“好日子”。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标，继续实施积极就业

专栏十三：民生保障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创业就业	●做好稳岗补贴发放、失业保险金返还、培训补贴发放等工作。 ●深入推进创业型社区建设，力争2-3个街道创成市级创业型社区。
社会救助	●根据市统一部署，调整低保、重残无业人员困难补助、特困供养人员、支内回沪人员困难补助等救助标准，提高保障水平。 ●开展困难大学生、白血病、尿毒症等综合帮扶项目。
住房保障	●推进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和征收安置住房有序供应。 ●完成各种形式修缮和整治旧住房任务。 ●推进加装电梯工作，探索整小区试点，力争实现街道全覆盖。
为老服务	●完成新增养老床位、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等市区政府实事项目。 ●基本实现市民驿站内日间照护、老人助（就）餐、养老顾问点等功能设置全覆盖。 ●继续推行养老服务“时间银行”。

深化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推进各类教育更高水平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健康虹口。持续丰富文化体育供给，不

断满足居民群众多样化需求。推动全国文明城区创建与创新社会治理、基层建设等有机融合。

专栏十四：社会事业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教育事业	●鼓励民办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实现本区普惠性托育点的街道全覆盖。 ●加快推进中福会幼儿园虹口分园、第六中心小学等项目建设。
卫生健康	●加快推进北部公共卫生中心及中西医结合专科诊疗中心建设。 ●继续推进“区域医联体”“国家城市医联体试点”“国医强优”等项目建设工作。 ●继续推进建设区安宁疗护中心，全年在养老机构中增设养老护理型床位1000张。
文化旅游	●做好上海旅游节闭幕式的承办工作。 ●扎实推进各街道“一街一品”“一馆一特色”建设。 ●继续推进中共四大纪念馆影响力提升、“沈尹默故居”保护等计划、项目。
体育事业	●保质保量完成市民健身步道、益智健身苑点等“市民工程”建设。 ●组织开展上海第三届市民运动会“虹口·谁是联赛王”等各项赛事活动。

关于虹口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高庆迁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虹口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虹口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本区 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19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170018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0.21%，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1637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4000 万元、调入资金 76685 万元，收入总计 2077080 万元。

2019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50555 万元，同比减少 10.62%，完成调整预算的 94.7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7794 万元，调出资金 19144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4326 万元，年终结余 42964 万元，支出总计 207708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19 年，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 201661 万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477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74000 万元，调入资金收入 183000 万元，上年结余 51074 万元，收入总计 1014513 万元。

2019 年，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658271 万元，加上年终结余 60540 万元和调出资金 112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4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74 万元，支出总计 101451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19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607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54 万元，收入总计 6233 万元。

2019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43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702 万元，年终结余 95 万元，支出总计 6233 万元。

（四）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含财政性结余）决算情况。

2019 年，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含财政性结余）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即“三公”经费）合计 2634.1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529.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523.53 万元，减少 178.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57.54 万元，减少 221.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597.98 万元，减少 64.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9.56 万元，减少 156.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3.04 万元，减少 129.40 万元。

（五）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额度的通知》（沪财预〔2019〕42 号），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下达本

区 2019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6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6.1 亿元，专项债务 253.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本区实际政府债务余额为 32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3 亿元，专项债务 235.9 亿元）。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

（六）2019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全区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绩效跟踪率 83.2%，绩效项目自评价率 58.1%，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构建，逐步推进财政支出管理由“重分配”向“重绩效”转变。

二、本区 2020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的情况

1-6 月，全区财政收支总体情况平稳，收支运行情况良好，提前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为完成全年收支任务和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为 729340 万元，同比下降 8.44%，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8%。1-6 月，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为 682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本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7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 月，本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 211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8%。1-6 月，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9%。

（四）1-6 月财政运行管理情况。

1. 积极应对严峻经济形势，全力组织收入入库。

按照年初区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部门凝心聚力，克服经济放缓叠加新冠疫情带来的增长压力，财政收入有序入库，为完成全年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一是超进度完成半年目标。1-6 月区级财政收入完成 729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8%，进度位列中心城区第一，超额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二是持续打造金融品牌，深化上海金融科技园区等建设，大力引进优质持牌金融机构、外资金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六大产业中金融服务业发展更趋成熟，完成区级税收 12.74 亿元，同比上升 26%；三是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财政减收压力，主动挖潜，多渠道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组织做好非税收入收缴工作。从上半年收入结构上看，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9.93%，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4.65%。

2. 统筹压减一般性支出，聚焦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重点保障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支出，以及落实本市和本区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一是积极落实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各项经费，截至 6 月末，累计落实防疫资金 7219 万元，用于医疗救治、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防控物资采购等，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增长 30.41%，为虹口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民生领域支出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共计投入 34.11 亿元用于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1%，同比增长 5.14%，主要用于教育、医疗、社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三是聚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广粤路租赁住宅项目、苏州河贯通提升工程、虹口港东岸贯通提升工程等均已开工，山寿里项目签约工作启动，222 街坊、117 街坊等 7 个旧改地块

收尾交地，彩虹湾医院开业在即。

3. 着力优化企业服务，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积极争取融资担保贷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对本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帮助协调上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积极争取融资担保贷款支持，截至 6 月末，我区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担保贷款 6.35 亿元；二是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在收入同比减少 6.72 亿元的情况下，1-6 月累计兑现各类财政专项资金 17.91 亿元，惠及企业 2000 余户，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7%，和企业同舟共济、共渡难关；三是持续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有效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改善人才居住环境，多渠道筹措房源，优先满足人才需求。

4. 细化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深化绩效管理。制定《虹口区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虹口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配套办法，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打好基础。同时结合区属部门履职内容和特点，制定分领域、分行业的核心绩效指标，为各部门完善绩效管理评审体

系提供参考；二是完善内控管理。在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指导的同时，针对疫情期间预算单位内控管理的需求，起草并印发《关于加强本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内部控制管理的意见》，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内控管理；三是深入推进国库集中电子化支付管理改革。在 2019 年全区所有预算部门单位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均实行电子支付的基础上，2020 年实拨电子支付平稳上线，实现区级财政资金支付电子化全覆盖。同时，大力推进电子自助柜面，节约政府运行成本，提高财政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和效率。

2020 年上半年，本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经济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为完成“十三五”目标打下良好基础。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直面困难挑战，坚定发展信心，以保促稳，稳中求进，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圆满完成 2020 年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

三、提请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关于虹口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二）关于虹口区 2020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虹口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王祖彪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人大财经委于 7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财经委第三次会议，分别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虹口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本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以及本区 201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区人民政府报告的 2019 年区级决算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0018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0.21%，完成调整预算收入的 100%，加上市对区上级补助收入 71637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4000 万元、调入资金 76685 万元，收入总计 2077080 万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0555 万元，同比减少 10.62%，完成调整预算支出的 94.7%，加上市对区上解支出 77794 万元，调出资金 19144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4326 万元，年终结余 42964 万元，支出总计 2077080 万元。

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661 万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477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74000 万元、调入资金 183000 万元、上年结余 51074 万元，收

入总计 1014513 万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658271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12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4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74 万元，年终结余 60540 万元，支出总计 1014513 万元。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7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54 万元，收入总计 6233 万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36 万元，调出资金 1702 万元，年终结余 95 万元，支出总计 6233 万元。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2019 年，区政府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常态，正确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同时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圆满完成了本区 2019 年财政收支各项目标任务。区人大财经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虹口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确保 2020 年预算目标全面完成，区人大财经委建议：

一是主动谋划，激发市场活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以政策确定性应对经济不确定性，抓好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对冲疫情影响，发挥好稳

定经济的关键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要求，为企业提振信心，复工复产提供助力；不断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着力推动区域经济稳中有进。

二是节用裕民，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把支出预算关口，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提质增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的基础上，通过加强项目评估、强化绩效管理、实施零基预算等举措，缓解减收压力，集中财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障旧区改造和北外滩开发建设等重点工作支出，真正把钱花在刀刃上，

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是强化监管，发挥审计作用，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以问题为导向，加强资产管理监督，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和资源，为保障区域重点支出创造条件；借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比分析等功能，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和优化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与人大监督形成合力，推动预算制度的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虹口区 2019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高庆迁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虹口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局长陈健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

计工作报告,对《虹口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虹口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虹口区 2019 年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虹口区 2019 年财政决算》。

关于 2019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陈 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2019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和审计法律法规，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19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过程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推进审计全覆盖，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落实十届区委十次全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围绕“查问题、防风险、提绩效、促改革”目标，紧扣提质增效主题，推动中央、本市、本区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促进深化改革，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对执行财经法纪制度情况的监督，维护制度权威、提高制度执行力，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单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从审计情况来看，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均实现预算收支平衡，预算管理和决

算（草案）编制情况总体较好，本区经济保持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财政收入保持平稳。

区财政局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收支平衡压力，2019 年度财政收入稳中有升，完成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 亿元的目标。

——加大民生资金投入，聚焦保障重点项目。

全年共投入 74.01 亿元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加大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领域投入；重点支持旧改、城市更新改造、垃圾分类等民生项目。

——完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区委、区政府联合印发《虹口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区财政局印发《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意见》，规范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利用。

——审计整改持续推进，闭环管理机制日益完善。

相关部门、单位整改责任意识不断增强，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审计与纪检监察等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增强监督合力，切实推动解决问题。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

加强对突出问题的整改检查力度。截至目前,针对2019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各部门、单位共制定整改措施51项,建立健全制度6项,促进增收节支5632万元。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一) 2019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经审计,2019年度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亿元,同比增长0.21%,加上当年上级补助收入71.6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1.40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9亿元,调入资金2829.9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207.71亿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0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7.7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1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11.43亿元,年终结余4.3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207.71亿元。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20.1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778.25万元,动用上年结余5.11亿元,调入资金18.3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57.40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101.4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65.83亿元,上解支出574万元,调出资金1127.7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9.40亿元,年终结余6.0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101.45亿元。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07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5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623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436万元,调出资金1702万元,结转下年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6233万元。

(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末,区财政局各财政专户银行存款余额合计7.98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9年度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均实现预算收支平衡,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总体较好。

(三) 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预算单位经常性项目预算编制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审计抽取数据检查了2019年155家预算单位共计874个经常性项目预算编制情况。审计发现,88家预算单位共计303个经常性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主要表现在一级项目下的二级构成与三级明细的名称一致,未细化到具体支出用途。

(2) 预算编制未按上年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调整。

审计抽查了2019年155家预算单位共计874个经常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并延伸抽查了2017年和2018年相同的工作内容。审计发现,17家预算单位的22个经常性项目连续三年预算执行率低于80%,其中有9家预算单位的10个经常性项目连续三年预算执行率低于60%。另,2018年和2019年有10家预算单位的13个经常性项目连续两年预算执行率为零。上述预算单位在编制2019年经常性项目时未按上年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调整。

2. 部分预算单位未及时对公务卡管理系统的调离和退休人员信息进行调整。

审计抽查了截至2020年4月10家预算单位205人持有的公务卡信息,其中8家单位共计46人已调离或已退休,但未见所在单位公务卡管理系统相应信息的调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个别项目执行不到位。

2018年和2019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个别项目款项宕存区国有企业“其他应付款”科目,金额合计1018.88万元,执行率较低。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不断增强，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部分部门、单位在预算管理与执行、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内部管理方面仍存在问题。

（一）预算管理与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年度预算执行不到位。

2019 年，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商务委员会等 8 家部门、单位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较低，部分项目未根据需要适时调整预算。如，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商品和服务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 26.30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为 29.23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8.30 万元，执行率为 62.6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服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金额 95 万元，年中未予调整，实际支出金额 59.64 万元，执行率为 62.77%。

2. 部分预算资金未经批准在不同预算科目间调剂使用。

2019 年，区委老干部局等 3 个部门、单位部分经费支出未按预算科目分类使用用款额度，金额合计 24.17 万元。

3.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一是广中路街道办事处等部分部门、单位部分收入未及时上缴区级财政，金额合计 1007.84 万元。

二是欧阳路街道办事处等部分部门、单位部分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金额合计 936.21 万元。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

从审计情况看，全区相关部门、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总体情况较好，但存在部分部门、单位及下属单位个别招待费或差旅费超标准支出、违规发放女职工劳防用品或交通费等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单位通过退还资金、规范制度等方式

进行了整改。

（三）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单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欠规范。

部分部门、单位部分支出未经“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金额合计 3438.92 万元。

2. 合同管理欠规范。

一是部分合同签订欠规范。部分部门、单位存在未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程序倒置、合同要素缺失等问题。如，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部分采购业务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涉及金额 25.45 万元。

二是部分合同执行、考核欠规范。如，部分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超额支付管理费用等。

3. 部分项目采购管理欠规范。

一是区商务委员会等部分部门、单位及下属单位部分商品、服务、工程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金额合计 3206.41 万元。

二是部分工程招投标资料不规范。如，部分项目招标文件资质设定不规范，部分项目招标资料存在缺少招标代理单位经办人签名、未填写送达日期、备案单位未签章、未填写备案日期等情况。

三是区委老干部局等部分部门及下属单位部分项目选择的服务单位没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范围，金额合计 417.81 万元。

四是欧阳路街道办事处等部分部门、单位部分工程项目采购程序欠规范，如，广中路街道办事处个别违法建筑拆除及修复工程施工单位报价编制时间晚于询价会审时间。

（四）资金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固定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资产核算有待加强。如，固定资产财务账与实物台账不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未报区财政局审批或备案。

二是资产管理使用绩效有待提高。如部分电瓶车长期闲置未处置，个别出租房

屋未及时收回。

2. 部分资金支付欠规范。

部分部门、单位及下属单位部分资金支付原始凭证不完整。如，区委老干部局部分慰问品未见发放签收单，金额合计 57.67 万元。

三、政策措施落实跟踪专项审计情况

区教育局 2017 年至 2018 年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17 年 4 月，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区教育局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不含）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性资金的修缮类教育工程及其他应急小修工程项目委托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同年 10 月，区教育局印发《200 万元以下修缮类项目工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编制了“200 万元以下修缮项目申请表”、“任务书”、“竣工综合验收表”，明确了 200 万元以下修缮项目的计划安排、前期准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审价结算、绩效评估等管理程序。

审计调查过程中，向公办学校发放 195 份调查问卷，收回调查问卷 188 份，根据调查问卷反馈情况显示，各学校对区教育局 2017 年至 2018 年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评价为“好”的有 160 份，占比 85.10%；“较好”的有 28 份，占比 14.90%。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2017 年至 2018 年，由区教育局或区教育局下属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实施的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共 209 个，总投资 9218.36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各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项目建设程序基本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内部管理基本有效，审计调查发现一些问题。

（一）项目管理欠规范。如，2018 年 100 万以下的修缮项目均未向工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申请报备；个别工程监理公司在同一时期多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均由同一

总监理工程师承担；复兴高中校史馆修缮项目 4 张工程材料报审表中工程监理单位的审核日期早于施工单位的报送日期等。

（二）制度执行欠到位。如，各修缮项目未按管理办法要求提供区教育局纪工委、审计部门对经费结算的审核确认资料；代建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未按要求填制、统计修缮单位修缮意见表、未建立定期回访制度等。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19 年，区审计局开展了 7 个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其中，6 个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1 个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从审计情况来看，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更加注重规范，但在合同管理、工程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一）合同签订程序倒置。

1. 部分合同审批日期晚于合同签订日期，主要涉及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下属区景观建设管理所（以下简称区景观所）实施的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虹口段（二期）项目的工程监理合同；“四大”纪念馆周边美丽街区项目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下属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绿化事务中心）实施的广粤路绿化特色街区景观提升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等 4 个项目。

2. 部分合同签订或审批日期晚于合同成果提交日期或实际工作开展日期，主要涉及区景观所实施的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虹口段（二期）项目的前期方案研究技术咨询合同；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实施的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部 2 号楼修缮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及实施方案评估咨询服务合同等 3 个项目。

（二）工程管理不够到位。

1. 工程监理合同签订欠规范，未明确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监理机构的组成和人员条件。主要涉及区景观所实施的黄浦江

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虹口段（二期）、区绿化事务中心实施的广粤路绿化特色街区景观提升、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实施的虹口区外国语第一小学加固修缮项目等 3 个项目。

2. 工期延误。如，区景观所实施的“四大”纪念馆周边美丽街区项目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约定施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开工，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仍未完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时间少于规定时间。如，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10 月 28 日，区绿化事务中心实施的广粤路绿化特色街区景观提升项目中项目经理带班生产时间均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 80%。

4. 多计或少计项目投资。如，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实施的四川北路街道吉祥路养老院修缮加固工程项目多计项目投资 49.35 万元，少计项目投资 44.91 万元。

5. 部分项目竣工决算编制不及时。部分部门、单位负责实施的 39 个项目竣工已超 6 个月，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五、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2019 年，区审计局首次对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开展任中审计。从审计情况来看，2016 年至 2018 年，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目标任务；截至 2018 年底，公园绿地面积合计 157.95 公顷。审计发现，存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欠规范、部分绿化养护项目基础管理工作不完善等问题。

（一）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1. 个别项目未经环评审批即投入使用。

2018 年 6 月，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区市容咨询服务中心委托中标单位实施虹口区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审计发现，项目于 2019 年 1 月投入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项目环评报告表仍处于报批前的公示状态。

2. 个别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选择欠规范。

2016 年 7 月、10 月，区绿化事务中心实施区检察院等两个立体绿化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选择施工单位。

（二）绿化养护项目基础管理工作方面的问题。

1. 部分养护措施更改未及时上报审核。

2018 年，上海虹元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 15 棵行道树被认定不再补种的情况，未按规定上报并获得区绿化事务中心书面审核同意。

2. 个别养护项目绿化基础资料台账管理不完善。

审计发现，上海和平公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未做好川北公园部分死亡淘汰苗木所对应的区域名称、残废原因和后续补植情况等相关台账的详细记录。

3. 个别养护项目先于考核支付养护费。

2018 年 3 月，区绿化事务中心在未对养护单位进行立体绿化养护考核的情况下，支付了 2018 年一季度养护费 34.35 万元，对养护单位一季度的考核实际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区审计局围绕“查问题、防风险、提绩效、促改革”，完善与区纪检监察机关、主管部门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处理的协调机制。一年来，共移送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3 项，主要涉及个别单位及个别人员涉嫌违规违纪等方面内容。

七、审计建议

针对 2019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提高财政资金、国有资产使用绩效，强化内部控制，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规范预算管理，推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围绕深化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源头上解决资金结余沉淀、使用效益不高问题。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建立健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分析调整，确保财政支出规范有序。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改进绩效评价方法，加快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到资金使用“最后一公里”。

（二）强化节约理念，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的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不必要的行政开支，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叠加影响。进一步清理各类沉淀资金，盘活资产，整合资源，确保区重大民生、重大工程和北外滩建设规划等项目的资金需求，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和使用效益。

（三）依法依规依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进一步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加强公务招待、差旅费等支出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依纪开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和合同管理，规范采购流程，按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完善“三资”管理工作，规范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收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增强责任意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要求，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和合同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切实履职尽责，及时整理工程项目档案，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促进项目规范化管理。根据《虹口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虹口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对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力度，提高投资效益。

（五）增强整改合力，持续推动历史遗留问题整改。

落实各部门、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及时梳理汇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研究，注重协调统筹，加强区内部门协调联动，密切同市条线部门沟通，进一步增强整改合力，推动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得到科学、有效、合理的整改。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迅速作出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指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区委、区政府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工作制度，各部门、单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区审计局根据审计署、市审计局统一安排，配合市审计局对本区8个街道办事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坚持“边审边防、边审边改、边审边建”原则，全力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现问题，

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共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区审计局审计结果表明，各街道办事处通过街道自行采购、部门调拨和接受捐赠等方式，共筹集防疫物资合计 137.29 万件，已分配使用合计 99.49 万件，结存合计 37.80 万件。

从审计情况看，本区 8 个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内控管理制度，统筹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物资的分配，履行相关手续，防疫物资的收入与发放基本做到数字准、情况明、底数清，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保障，有

效维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但疫情防控也反映了一些薄弱环节。对部分街道办事处物资领用、费用报销的问题，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完善签收手续，规范报销管理；对合同签订滞后等问题，将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工作。

本报告反映的是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适时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区审计局将认真督促整改，区政府将在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附件：2019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清单

虹口区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根据《关于建立本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虹府发〔2018〕17号）和《关于开展本市 2020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0〕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本区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2019 年，虹口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本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重要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结合虹口实际，积极完善本区各类国有资产、资源管理体制，着力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以激发国企活力和发展动力带动区属国企改革；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规范管理，以增强财政预算约束和实施资产共用共享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加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础管理力度，以基本调查制度和大数据监管提升区域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水平，为全面提升国有资产治理水平提供了有益实践。

一、虹口区国有资产总量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19 年期末，本区企业年末总资产 4,328,337.77 万元，负债 3,405,063.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3,274.32 万元，国有资

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865,524.81 万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无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9 年期末，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650,073.91 万元，负债总额 373,966.81 万元，净资产 1,276,107.10 万元。其中：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794,542.93 万元，占全区资产总额 48.1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855,530.98 万元，占全区资产总额 51.85%。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2019 年期末，累计收储土地 81.68 公顷，账面价值 4,617,341.58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新增收储土地 4.4 公顷，新增收储土地价值 736,686.83 万元。区土地资源总面积 2,340.58 公顷。其中，现状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797.21 公顷；现状交通运输用地 448.28 公顷；现状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7.47 公顷；现状其他用地为 7.62 公顷。区管水域面积 11.28 公顷。

二、构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

本区高度重视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设。2018 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会议精神，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区规划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就建立本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开展专题研究，2018 年 6 月形成本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

建议实施方案。2018 年 8 月，区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本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本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联动机制。

三、2019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编制情况

2020 年 3 月，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区政府启动本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明确由区财政局牵头，区国资委、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协同开展报告编制。其中，区国资委负责编制本区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专项报告；区规划资源局负责编制本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并汇总本区其他三个专项报告，编制本区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2020 年 5 月，区政府完成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按照区人大要求，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专题调研，完善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做好前期准备。

四、贯彻落实区人大监督意见情况

2019 年，虹口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上海市虹口区 2018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有关意见的落实情况如下：

（一）针对“坚持发展要务，做强国企主业”的意见。

区管国有企业聚焦主业发展，加快资产整合，进一步摸清家底，强化房屋资产监管，盘活国资存量，提升和放大国资运营能力。区国资委以各家国企“2018—2028 年中长期发展规划”为基础，启动虹口区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方案”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前期研究，思考区管国企做大做强新思路，规划新目标。

（二）针对“强化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的意见。

区国资委加强把控经营风险，规范国资监管。通过制度建设加强企业投资、内控、项目等方面管控，利用信息化手段监督完善国有资本投资、产业布局的决策程序。同时，对国有企业及时优化调整企业领导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国企员工工资决定机制，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增强凝聚力和创造力。

（三）针对“履行国企义务，全面发挥作用”的意见。

区国资国企认真落实人大审议意见，在积极承担虹口功能区建设的同时，保质保量完成多项民生服务工作，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方面为区域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

五、国有资产管理主要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健全委托经营资产监管机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管国有企业房屋资产出租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区管国有企业房屋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等，规范出租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2. 推进企业优化组织结构工作。实行《区管国有企业压缩层级方案》，清理三级及以下子公司优化组织结构，不断提升国有企业发展质量。

3. 完善企业领导人员绩效考核。印发《虹口区国资系统 2019—2021 年度企业领导人员绩效考核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考核对国资国企发展的导向作用。

4. 完善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发布《关于区管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5. 强化国资国企领导制度执行。印发《2019 年区国资系统推进制度执行检查工作方案》，开展集团领导人员自查自纠，提高国资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1. 围绕国有资产“入口”管理，抓细节、促落实。

一是注重资产配置绩效，把好“入口”管理。将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相结合，确保资产配置的质量与效率，有效保障政权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

二是加大资产调剂力度，减少新增配置。试点构建“公物仓”共享平台，打破资源的部门行政分割，建立资产共用共享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

三是注重资产盘点对账，维护资产安全。做实国有资产定期盘点对账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建卡建账、分门别类、对号入座，确保确保行政事业资产的账卡、账实、账账相符，严防资产流失。

2. 围绕国有资产“日常”管理，抓监管、促增效。

一是基本制度建设。制定《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意见》，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提供依据。

二是出租出借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经营性质实行分类集中监管体系，探索委托管理方式出租用于经营活动的联合监管机制，规范经营收入收缴。

三是专业人才培养。依托区财政局内门户网站，开辟“财政天地”专栏，解读政策、分享经验、交流工作，做好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业务指导。

四是资产信息管理。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应用，逐步强化“资产管理责任到人”理念，形成“制度+科技”的良好局面。

3. 围绕国有资产“出口”管理，抓重点、促规范。

落实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

配置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证据申办标准等规范，明确本区各类行政事业资产的处置年限、审批权限以及相应的资产损益鉴证要求；完善国有资产使用处置，资产系统开通线上资产使用管理模块，严格资产审批（备案）程序；充实资产处置末端管理，引入市商务委、市环保局等主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库，拓展国有资产监管外延；严格实施资产处置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

（三）国有自然资源方面

加快推进基础数据治理。一方面依托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开展对土地利用现状、集体土地权属、用地批文清理、储备土地、工业用地等的专项调查，完善全区现有矿产、能源资源、水资源、海洋资源、土地资源、森林和湿地等自然资源数据及分布、变化情况。另一方面基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将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数据，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确定的图斑为单元，统筹整合纳入数据库，为全区规划研究、土地储备、土地供给、土地高效利用提供数据支撑。

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改进技术手段，加强监督管理。

清理整合现有的房屋租赁系统、资金监管系统和财务风险预警系统，推进“三网合一”工作，促进整个国资系统资金、资产、资本信息的整体化、透明化，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

（二）推动管理创新、提升综合效益。

一是借鉴市级“公物仓”全面试点工作，总结本区试点领域经验，及时形成符合实际的新做法；二是稳步实施单位版资产管理系统，确保资产管理责任到人；三是积极理顺部门间、部门内国有资产联动机制，确保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的无缝衔接。

（三）完善报告制度、夯实基础信息。

结合土地调查工作，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依托市规划资源局地籍册系统，进一步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形成合法、合理、现势的土地权属调查成果。此外，在三调现状成果的基础上，绘制本区国有自

然资源分布现状图，形成一张底板、一个平台和一套数据的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

虹口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9 日

虹口区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高庆迁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虹口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虹口区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请予审议。

虹口区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反映的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一、资产负债总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650,073.91 万元，负债总额 373,966.81 万元，净资产 1,276,107.10 万元。其中：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794,542.93 万元，占全区资产总额 48.1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855,530.98 万元，占全区资产总额 51.85%。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资产收益

（一）资产配置。

2019 年度，本区配置固定资产 52,580.24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看：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339.74 万元，占 17.76%；配置通用设备 22,449.90 万元，占 42.70%；配置专用设备 15,618.90 万元，占 29.70%；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152.23 万元，占 0.29%；配置图书档案 1,316.31 万元，占 2.51%；配置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703.16 万元，

占 7.04%。

从配置方式看：新购 43,380.66 万元，占 82.50%；调拨 5,900.48 万元，占 11.22%；接受捐赠 14.96 万元，占 0.03%；其他方式新增 3,284.14 万元，占 6.25%。

本区配置无形资产 1,707.05 万元。从资产类别看：配置计算机软件 1,663.47 万元，占 97.45%。从配置方式看，新购 1,603.8 万元，占 93.95%；调拨 103.24 万元，占 6.05%。

（二）资产使用和处置。

1. 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截至 2019 年期末，本区对外出租出借资产 16,193.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98%；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总额 1,956.46 万元。

2. 资产处置。截至 2019 年期末，处置资产 27,738.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99.01 万元，占 1.08%；固定资产 26,827.47 万元，占 96.72%；无形资产 611.63 万元，占 2.20%。

3. 资产收益。根据填报，2019 年度本区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3,081.34 万元；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09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939.61 万元。

三、制度建设及其实施情况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本区认真贯彻国家、本市各项国有资产管理文件要求，提高认识、振奋精神，

努力探索符合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的系列管理措施,形成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资产分配机制,增强了行政事业资产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的能力和水平,为人民群众公平分享公共资源收益提供坚实基础。

(一) 围绕国有资产“入口”管理,抓细节,促落实。

1. 注重资产配置绩效,把好“入口”管理。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必须从保障履职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有效保障政权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紧紧将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相结合,确保资产配置的质量与绩效。

2. 加大资产调剂力度,减少新增配置。试点构建“公物仓”共享平台,打破资源的部门行政分割,建立资产共用共享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例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及嘉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胡家木桥分中心装修工程。区卫健委将四院尚有使用价值的病房用具、医院公共服务用具、医生用办公用具等 20 余万元资产统一纳入财政管理平台,形成卫生系统“公物”,通过划拨、调剂的方式在条线内平衡余缺,为创新政府资源配置方式提供实践参考。

3. 加强资产盘点对账,维护资产安全。做实国有资产定期盘点对账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建卡建账、分门别类、对号入座。全面督促各预算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员厘清职责,根据验收结果及时对新增的固定资产建卡入账,对存量的资产确保账卡、账实、账账相符,杜绝帐外资产形成可能。

(二) 围绕国有资产“日常”管理,抓监管、促增效。

1. 加强基本制度建设,建章立制,明规立矩。2019 年,本区相继制定实施《虹

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意见》,为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提供了依据。

2. 重视出租出借管理,依规操作,讲究实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对用于出借的,以及出租用于基本公共服务、社区治理、社会稳定、社会保障及救助等领域的,坚持“区财政局/区机管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管体系;探索委托管理方式出租用于经营活动的“区机管局、区国资委、区财政局”联合监管机制,其经营收入按非税收入和国资收益有关规定上缴区级国库。

3. 强化人员队伍建设,头雁引领,真抓实干。依托区财政局内门户网站,开辟专栏解读政策、交流实务、分享经验,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于实务管理人员联系,做好政策指导。

4. 夯实资产信息管理,技术支撑,服务实务。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应用力度,形成“制度+科技”的良好局面。选择部分单位开展单位版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试点研究布点工作,逐步强化“资产管理责任到人”理念,为全区推广应用奠定基础。

(三) 围绕国有资产“出口”管理,抓重点、促规范。

1. 实行资产报废报损标准。落实《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证据申办材料》等制度要求,明确本区各类资产报废的具体年限和审批权限,使区行政事业单位报废报损资产有章可循,防止随意处置。

2. 完善国有资产使用处置。资产系统开通线上资产使用管理模块,设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审批流程,按照区机管局监管房车地资产、区国资委监管委托经营出租

出借资产、区财政局行使价值管理的职责，严格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3. 充实资产处置末端管理。引入市商务委、市环保局等主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库，包括拍卖机构、交易平台、电子废弃物拆解单位等，拓展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外延，规范处置行为、处置渠道和处置收益。

4. 确保处置收入应收尽收。严格实施资产处置收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必须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管理中的不足之处和采取的措施

当前，虹口区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还存在调余补缺能力不足、委托经营瓶颈较多、房屋资产实物管理覆盖面不广等突出问题，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依然存在。此类现象若不进行治理，将长时期阻碍虹口社会经济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下一步，我们计划推进以下管理措施：

（一）强化人员培训、适应管理创新。

通过领导干部周期培训，强化主要负责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意识；通过国有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的担当意识；通过业务宣传普及“资产管理责任到人”的内控意识。

（二）理顺体制机制、夯实基础工作。

一是对公开进场处置资产、公开招租、资产盘点对账等逐步形成体系化的工作制度；二是继续压实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三是更加关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确保资产基础信息准确完整。

（三）推动管理创新、提升综合效益。

一是借鉴市级“公物仓”全面试点工作，总结本区试点领域经验，及时形成符合实际的新做法；二是稳步实施单位版资产管理系统，确保资产管理责任到人；三是积极理顺部门间、部门内国有资产联动机制，确保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的无缝衔接。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虹口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王祖彪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区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领下，于今年 5 月起组织常委会委员及财经委、预算工委委员成立调研组，就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于 5 月 27 日召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座谈会，分别听取了区财政局、机管局、国资委、审计局等政府部门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6 月 4 日至 18 日，李佳玉副主任亲自带队调研组，先后走访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区疾控中心、区绿化市容局和曲阳路街道等单位，重点调研区教育系统、卫健系统、绿化市容系统、街道及部分下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6 月 23 日，调研组还特别针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操方面的一些细节问题与区相关部门展开专题研讨。在深入了解情况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形成本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各级各类行

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和依法支配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根据区财政局数据，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从资产总量看，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65.01 亿元，总负债 37.40 亿元，净资产 127.61 亿元。

从单位性质看，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79.46 亿元，占全区资产总额的 48.1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85.55 亿元，占全区资产总额的 51.85%。

从资产构成看，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在建工程、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为主，分别占到总额的 36.78%、32.44% 和 27.06%。

从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看，2019 年，本区配置固定资产 5.26 亿元，主要用于配置通用设备（42.70%），专用设备和土地（29.70%）、房屋及构筑物（17.76%）；出租出借资产 1.62 亿元；处置资产 2.7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占到 96.72%；资产收益 0.41 亿元，主要为出租出借收益，占比为 76.9%。

（二）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制定了《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管理办办法》《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规范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的通知》《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证据申办材料》《上海市虹口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管国有企业房屋资产出租管理的实施意见》《区管国有企业房屋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对资产日常管理、出租出借、报废报损等流程做了进一步规范,形成“3+X”(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区国资委+资产使用单位)的联动管理模式。

同时,各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具体的管理规范。如教育系统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资产配置标准,明确了房屋资产出租出借的管理规范;又如区卫健系统专门修订了《虹口区卫健系统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区卫健委本级与委属单位在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并对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环节作了统一规范。

调研了解到,各受访单位均建立了国有资产的网络化分级管理体系和配套的资产管理流程,指定了专门的资产管理人员,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建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其中,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等单位在管理制度建设、业务流程细化以及信息化管理等方面都体现出较高的工作质量,成效明显。

二是加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在稳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开通线上管理模块,设定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审批流程,实现技术层面上的“明规立矩”;发扬创新精神,选择部分单位开展单位版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试点研究布点工作,进一步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应用力度,逐步形成“制度+科技”对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双支撑。

调研了解到,各被访单位均实行了资产卡片信息化管理,基本实现了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化,通过管理系统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开展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监管已经成为常态。

三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点对账。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扎实做好固定资产“一物一卡”、实现“对号入座”;做实国有资产定期盘点对账制度,确保存量资产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据了解,2017至2018年,区财政局、机管局展开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清查工作,基本摸清了家底。在此基础上,区财政局、机管局、国资委等部门于2019年开展了一次较大规模的行政事业单位全口径房产排摸工作,进一步梳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为更好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提升使用效率打下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我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力度逐渐加强,措施更加规范,水平不断提高,有力保障了行政机关有序运转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但调研发现,目前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需要改进之处。

(一)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视度有待加强

一是思想站位高度不够。一些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上升到足够的政治高度,在实际操作中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的理解还不够深入,贯彻执行还不够到位。

二是旧有观念有待破除。长期以来形成的“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以及“新官不理旧账”的惯性思维和做法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一些单位对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投入精力不够。

三是制度建设仍需完善。总体来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建设相对孤立和封闭，缺乏与其他体制机制的融合与协同。此外，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还有较大改进空间：有的单位内控制度和手段欠缺，有的单位虽然建立了内控制度，但内容相对滞后，灵活度欠佳，执行中容易浮于表面，离预期效果还有差距。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基础性工作仍需加强。一些单位在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方面还有待强化，在国有资产资产购置、使用和处置环节中还需进一步规范。如有的单位个别资产数据申报口径不一致；有的单位资产报废处置审批完成后没有及时在资产系统内核销；有的单位房屋或工程已竣工多年，但没有及时转固定资产，而是长期滞留在“在建工程”等。

二是人员配置相对薄弱。调研过程中，各受访单位普遍反映人力资源比较有限。如区机管局等部门在统一管理全区公建配套等资产时面临人手紧张问题；而一些基层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一般由办公室统筹安排，专门人手不足且流动频繁，加之专业知识缺乏，可能影响到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连续性和有效性。

三是资产确权尚未厘清。某些行政事业性国有产权属确认困难。如一些单位历史上以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或房屋资产，“有房无证”现象比较普遍。调研还发现因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对资产登记的“分账”操作不够彻底，或是个别单位对资产的出租出借手续办理不及时而造成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脱节”的现象，表现在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在一个单位，实际占有和使用在另一单位，这就给资产管理、盘点和处

置工作造成一定困难。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和利用效率有待优化

一是资产配置不够均衡。总体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本区各单位间配置不够均衡。如有的单位日常办公场地紧张需要租赁，而有的单位部分房屋却处于闲置或低效使用状态，导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相对短缺和富余两种现象在全区范围内并存。

二是“信息孤岛”仍然存在。调研了解到，本区财政、机管与国资条线均利用信息化系统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但在实际业务中，各条线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共享力度和有效性不足，影响到存量资产确认和盘活利用效率。

三是存量资产盘活效率不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的无偿性和激励机制的缺乏，影响了一些单位对于存量国有资产盘活的积极性。同时，某些资产（如无证房）也因产权不明而难以得到有效利用。调研了解到，截至 2019 年底，本区经营性房屋共计 541 处、合计 19.45 万平方米，其中闲置房屋达 160 处、3.63 万平方米，闲置率（按面积）达 18.66%。

三、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意识

一是充分认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保障职能履行、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物质基础。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上升到管好人民共同财富、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资产治理现代化、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造福人民群众的战略高度加以足够重视，将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并在

实际工作中将各项规定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二是坚持党建引领，将资产管理与“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相融合。要把握好“融合”和“整合”两个关键，即一方面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四责协同”等各项工作要求形成有机融合，构建起主体明晰、有机协同、层层传导、问责有力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机制；另一方面，加强多方力量的深度整合：财政、机管和国资等区级主管部门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同时，应继续做好牵头和统筹工作，加强横向协同与纵向传导；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资产布局和配置的实际，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层、分类、分级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效格局。同时建议监察、审计部门进一步加大介入力度，结合问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不断做实监督工作，及时防范风险。

三是强化管理促实效、管理促发展的理念。政府及各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要不断强化主人翁意识，落实好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通过严格细致规范的管理助推中心工作提质增效，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建议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形成有效监督、及时排除管理风险，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调研了解到，区卫健系统和曲阳路街道等单位均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展开内部审计，主动建立起国有资产管理的“免疫系统”，建议予以推广。

（二）夯实各方责任，改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量

一是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要强化“资产管理责任到人”的理念，确保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到岗、责任到人。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及相关会计制度的各项要求，准确完整登记资产信息，及早处置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

并及时进行账务核销，加强对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管理，确保在建工程项目竣工后及时转为固定资产。同时，建议进一步加强资产盘点对账。区机管局要继续组织督促好每年房屋资产的盘点、对账工作，并适时抽盘和检查；各单位可借鉴区卫健系统建立固定资产月报和定期清查制度的做法，做实国有资产定期盘点对账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建卡建账，账卡、账实、账账相符。

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要选强配齐资产管理专门人员，不断提升管理队伍的综合素质。建议区财政、机管、国资等部门指导各单位制定分级分类的业务学习和培训计划，通过对领导干部展开岗前培训和周期培训等，强化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意识；通过对国有资产管理人員展开定期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的担当意识和专业能力。同时，对于公建配套等一些需要区级层面集中管理的资产，建议适当增派人手参与管理，并探索一套规范有效的“管办分离”机制予以保障。

三是积极稳妥解决资产权属不清问题。要充分发扬“新官理旧账”的政治担当，本着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产权属管理。在跨部门资产管理方面，要加速资产划转手续和出租出借手续的办理办结，实现产权登记主体与使用管理核算主体的有效衔接；在无证房产确权登记问题上，要发挥“敢啃硬骨头、善啃硬骨头”的作风，设定明确目标，实施挂图作战。本着既解决历史问题、又充分考量成本收益比的务实态度，稳步有序推进无证房产的确权登记工作。调研了解到，区绿化市容系统在处理国有资产确权工作时主动跨前、积极作为，克服了部分原始资料缺失等困难，厘清了一些年代久远的股权及资产问题，体现出较

强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值得学习借鉴。

（三）坚持问题导向，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一是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

一方面要坚决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结合“零基预算”的全面落实，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紧密结合，杜绝浪费现象；另一方面，建议继续探索“公物仓”共享平台建设，站在全区一盘棋的高度进行集中管理、统筹兼顾，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各条线间展开余缺调剂，促进资源共享共用。

二是加强协同力度和信息共享。建议各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探索新会计制度下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之间的协同配合。同时，继续加大财政、机管与国资条线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共享力度，

打破部门条线分割和业务壁垒，充分利用好“三资”清查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摸清家底，更加精准地梳理出闲置资源。

三是推动资产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

一方面，建议通过经营性国有资产打包委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方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盘活闲置资产，做到物尽其用；另一方面，建议区级层面牵头探索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资产绩效评价体系，将国有资产增长率、国有资产使用率、国有资产闲置率等量化指标纳入项目绩效评价，并考虑将其作为各单位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在此基础上稳步推进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落地，与各单位绩效考核、整改管理、预算安排相挂钩。以绩效考核的长效化倒逼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虹口区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 《虹口区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王祖彪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依法履行区人大常委会对区国有资产的监督职责，做好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领下，于今年 5 月至 6 月间组织常委会委员及财经委、预算工委委员成立调研组，会同区财政局、机管局、国资委、审计局等政府部门，先后走访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上海市南湖职业学校、区疾控中心、区绿化市容局和曲阳路街道等单位，重点调研区国有资产特别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7 月，区人大财经委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财经委会议，在听取区政府有关部门情况汇报的基础上，对《虹口区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和《虹口区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对《专项报告》进行了重点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综合报告》按照“全口径、全覆盖”工作要求，认真总结

了我区国有资产管理的做法和经验，内容较全面、数据较翔实，基本反映了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对 2019 年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做了全面汇报，列明了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梳理了相关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并指出了管理中的不足之处和相应采取的措施。两份报告在报告范围、报告内容上基本符合中央《意见》要求，财经委原则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并提交常委会审议。

为进一步推动规范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提升国有资产经济效益和使用效率，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造福人民，财经委结合实际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意识。要把国有资产管理上升到管好人民共同财富、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资产治理现代化、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造福人民群众的战略高度加以足够重视。政府及各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要不断强化管理促实效、管理促发展

的理念，落实好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通过严格细致规范的管理助推中心工作提质增效，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夯实各方责任，改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质量。**要把握好“融合”和“整合”两个关键，即一方面坚持党建引领，将国有资产管理与“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相融合，构建起主体明晰、问责有力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机制；另一方面，加强多方力量的深度整合，形成横向协同、纵向传导，分层、分类、分级的国有资产管理有效格局。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确

保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到岗、责任到人。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成效。**一方面要坚决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结合“零基预算”的全面落实，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紧密结合，杜绝浪费现象；另一方面，继续探索“公物仓”共享平台建设和经营性国有资产打包委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等创新手段，站在全区一盘棋的高度进行集中管理、统筹调配，促进闲置资产的有效盘活和全区资源共享共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俊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丁琢之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刘庆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周健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张金妹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虹口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各代表组关于评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及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19 年财政决算；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六、审议有关人事任免。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议一天，7 月 30 日下午，7 月 31 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32 人

二、出席（31 人）：

吴延风 陈 良 胡 军 岳彩新 李佳玉 谢榕榕
徐素娣 高剑峰 安茂亭 杨国兴 王祖彪 胡青云
肖蓉芳 许莅群 孙 敏 郭海英 钟海滨 刘金玲
王小波 方 华 狄杰珊 徐文庆 廖 夏 王 颖
顾爱华 郑蔚芸 李 蕾 徐雪琛 张 政 王 睿
刘定明

三、请假（1 人）：

郑兴东

关于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蒋霜胤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虹口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一网统管”工作。今年以来，吴信宝书记、胡广杰区长多次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区政府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具有虹口特色的“一网统管”工作。4月23日，我区召开“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工作推进大会，统一思想，明确重点。吴书记在会上进一步强调要推进虹口城运体系建设，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加快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目标。

虹口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在全市总体工作框架下，注重结合自身特色，强化问题导向，推动城市管理手段、模式、理念创新，力求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总结起来有这么几个特点：一是建立了多中心合一的运作实体。虹口将城运中心、数据中心、网格中心、综治中心等多中心合并，推进业务和技术的融合，使得大数据能够更好地为城市管理赋能。二是在体制机制上，安排各街道主任兼任城运分中心主任，把“一网统管”职责落在属地主要领导身上，促使领导更加深入一线，服务群众、解决问题更加有力。三是结合北外滩建设，探索极速北外滩应用

场景，运用5G隐患排查等解决方案，让5G技术为城市管理赋能。

二、主要工作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数据治理是基础，城市管理是应用，基于“数字孪生”的“高效处置一件事”，我们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一数统标准——城运中心成为数据治理的总负责

我区是全市第一个完成政府部门数据归集的区，也是市大数据中心数据治理的第一个试点区。根据市大数据中心的统一数据标准，我区积极探索本区数据的汇聚、治理、应用和安全等标准化建设。

通过系统对接和统一后台管理实现数据的实时有效汇聚。按照我区“一网统管”工作安排以及区各部门实际工作需求，推进具有虹口特色的“一网统管”、“一网通办”、疫情防控和宏观社会经济等主题数据库建设。我们还建立了全区统一“数字虹口”门户，推进数据资源目录化和算法赋能规模化，打造全区统一标准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算法赋能平台。在关注数据共享的同时，我区还制定了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规范，建立了基于数据源到数据应用的可视、可控和可溯的安全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控。

（二）一源联网络——城运中心成为

系统集成的总平台

要想让“一屏”、“一网”真正在城市治理工作中智能化、高效率地发挥作用，就是要把所有的系统集成在一起。我区统一了物联网、视频网和政务云的数据来源，实现数据源头的统一获取和管理。对上和市城运系统对接，对下与街道共享。

物联合理布局、按需建设。2019 年我区按照“二八原则”（以 20% 的经费用解决 80% 的问题）；分层分类原则；“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由区城运中心统筹，在全面排摸已有物联设备的基础上，遵循“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新建了 6.1 万个物联感应设备。

视频从能“看”正在走向能“算”。2019 年我区将“智慧公安”和街道自建的 1 万多路监控视频进行了汇聚整合，实现了监控视频实时调看。今年依托市级统建的阿里云架构“城运云”，我们正在积极探索推进城运视频智能化场景建设，让视频为城市管理带来“大智慧”。

政务云打通业务数据通路。早在 2019 年上半年我区就已完成全区各部门自建系统的统一迁移上云，不但实现了服务器、机房等硬件资源的整合使用，也实现了云上业务数据的互联互通。

（三）一键控全局——城运中心成为综合执法的总指挥

虹口区自 2018 年 8 月在全区推开“综合执法+城区大脑+流程再造”的城市管理新模式。我们在街道层面设立“一个中心”，实现指挥调度“全天候”。“一个中心”即在街道设立城运分中心将原有的网格中心、综治中心、应急中心、物业中心统一纳入合署办公。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中心主任，分管副主任担任指挥长，实现调度指挥“全天候”。整合“三支队伍”，实现主动发现“全覆盖”。我们整合“综合巡查”、“综合处置”、“综合监督”三支队伍，围绕“高效处置一

件事”，积极推进“综合执法”业务系统建设。该系统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城市运行事项进行一网纳入、综合发现、一键上报，从而实现街面、小区的日常联勤；针对复杂、疑难、推诿事项，开展由城运主导，属地、条线联合的联动模式，建设“一案一评价”的综合监督体系。这些举措将有效解决属地街道与区条线部门之间的“手”、“眼”不协调，专业与综合不融合的实际困难。

（四）一屏防风险——城运中心成为应用场景的总牵头

为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程”的工作目标，我区从搭建应用三端（大屏端、电脑端、移动端），全方位展示城市运行日常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我区基于“数说虹口”、“影像虹口”、“图解虹口”大屏建设，全面展示虹口历史文化、区域风貌及未来规划；基于“日常运行”及“应急指挥”的“平战结合”思路，推进我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大屏、“综合执法”和“应急指挥”业务中屏及小屏（政务微信端）应用建设；基于“削峰行动”、“智慧城管”、“垃圾分类”、“旧改征收”、“小区画像”、“创文督查”、“疫情防控”、“智慧消防”等场景应用，推进城市运行全方面精细化、智能化治理；基于“城市驾驶舱”的“城市运行”+“城市要素”，实现全区各部门业务工作可视化应用，助力城区治理“一屏”掌全局，“一屏”防风险。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未来已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都将在虹口落地应用，新技术手段改变了政府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方式，加速推动政府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我区将继续努力，探索出一套符合“一网统管，以智共治”的城市运行工作体系，对各类城市运行管理事项开展“事前统一标准、事中综合管理、事后全局监管”，实现城市运行“能统管”。

三、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推进“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按照市相关部门要求，拟定《虹口区“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一网统管”的运作模式和实现方式。完成四个主要任务，包括聚焦城区大脑建设，实现“观管防”同步；聚焦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夯实“云数网端”基础设施；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培育智慧应用的良好生态；聚焦精准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基层流程再造和管理创新。

（二）落实2020年-2022年任务清单

区域运中心会同区相关部门制定了2020年-2022年本区“一网统管”工作的任务清单，明确我区重点工作及主要时间节点。主要是：找准难点痛点重点，明确工作路径；摸清虹口城运家底，做实一网汇集；健全综合执法机制，对接市级体系；依托城区大脑建设，提高运行能效。

（三）推进城运指挥体系及突发信息联动机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虹口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挥运行方案》、《虹口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联动机制》等规定，明确指挥中心的工作职责，组织区应急局、区总值班室以及城市运行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城运中心统一值班，负责全区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研判、处置、报送等工作。

（四）推进城区大脑建设

持续推进“城区大脑”“一源”、“一数”、“一脑”、“一智”“一屏”建设。

具体内容有：“一源”中推进数据源质量监控管理平台建设，主要集中在智能物联数据的监管和治理；“一数”中推进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国家、市级和区级三级数据目录和级联门户建设、推进区数据共享平台对区域运大屏建设的应用支撑等；

“一脑”中推进区公共算法平台及算法库建设，实现算法库的可视化应用，为各部门提供共性算法支撑（基础分析、深度分析、探索挖掘），建立智能知识库，根据派单处置各环节的不同事件场景，自动提供法规依据、历史案例和流程标准等辅助支撑，其中已入政策法规库、典型案例库一基于12345热线案例及网格案例、业务知识库已录入白蚁防治单位、网格管理标准、上海市公共服务清单等知识等；“一智”中推进12345热线分析系统、“综合执法”业务系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创文督查、全区统一视频会议系统等；“一屏”中推进“图解虹口”、“影像虹口”、“数说虹口”、“一网统管”日常运行、“一网统管”应急指挥、“综合执法”“削峰行动”等大屏建设，推进虹口城市驾驶舱（中屏）中14个模块建设，推进基于政务微信（小屏）的政务通、应急指挥等应用移动端建设。

特此报告。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分减联办主任、绿化市容局局长 杨 静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报告如下：

2018 年 11 月 6 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虹口区市民驿站嘉兴路街道第一分站时指出“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虹口区切实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的部署，虹口十届区委八次全会制定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 奋力开创新时代虹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局面的实施意见》“1+5”文件体系，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其中专项行动计划之一，目标是力争在 2021 年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减量化、资源利用率水平较高的垃圾综合治理示范区。

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条例》正式实施一年多来，虹口始终牢记使命、不负嘱托，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配合市、区人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监督，全面推进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在分类实效、体系建设、条块合力、氛围营造、属地责任落实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切实从七个方面全面推进虹口垃圾分类工作。

（一）实效为先，示范街镇全面创建

虹口紧紧围绕《条例》贯彻施行，坚

持“体现双最、对标一流”的工作标准，已推进完成全区包括物业商品房小区、旧式里弄、部队小区等 795 个居住区、近 30 万户居民 100% 全覆盖。至今年 8 月，全区干垃圾日均产生量 361.6 吨，比《条例》施行前控减 39.3%；湿垃圾日均产生量 308.7 吨，比《条例》施行前增加 57.6%；可回收物日均产生量 184.1 吨，超出年度指标量 7.7%（其中主体企业日均量为 87.3 吨，超出年度指标量 1.9%）。进一步推进湿垃圾、可回收物、干垃圾“两增一减”，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巩固分类实效。

2019 年虹口区已经创建成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连续两年，虹口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中位列前三。凉城新村街道、嘉兴路街道、曲阳路街道、江湾镇街道、欧阳路街道、四川北路街道共 6 个街道已创建成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创建比例达到 75%。在今年上半年的分类实效综合测评中，全区八个街道均达到“优秀”标准，嘉兴路街道位列全市第七。

（二）实责到位，长效机制全面运作

一是将生活垃圾分类全面融入城市精细化管理、社会创新治理、文明城区创建、美丽街区建设等重点工作。建立区领导牵头的长效推进机制，建立区一街一居三级联席会议体系，将相关部门与各街道纳入这

项长期性的社会系统工程；区分减联办向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专题汇报；分管副区长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问题，推进工作；充分整合区分减联办资源优势，统筹协调全程分类工作，通过联络员会议制度、双周或月度简报等形式，积极推进各条线、各街道落实工作举措；街居联席会议每1-2周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分析评价会议。

二是精准对接市级最新高标准测评规范，按月对各街道795个居住区、298家上报单位及部分沿街商铺开展全覆盖检查，分类达标率逐步提高。至今年8月，居住区分类实效平均得分95.70，单位分类实效平均得分97.07。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提高，部分居民区已不需要志愿者值守。

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对接市、区人大垃圾分类执法检查要求，区委、区政府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专项督查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中，各部门、各街道明确各自任务分工，形成工作方案，依照区委、区政府挂图作战的要求稳步推进，各街道尽职尽责，推进虹口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有效建成。

（三）多措并举，分类模式全面推广

一是在居民区，围绕“撤桶并点”、“定时定点”这个总原则，根据不同的小区类型因地制宜，实施“一居一策”个性化的推进策略。区委书记牵头抓总，街道、居委书记落细抓实，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的居委、物业、业委会“三驾马车”作用。各街道自主发挥特色品牌项目优势，扎实推进常态长效的精细化管理工作，提高居民的认可度、参与度和满意度。如曲阳路街道全岗通、周周转等基层治理品牌叠加垃圾分类工作，嘉兴路街道强化党建引领，广泛动员志愿者参与，激发群众参与实践垃圾分类的热情，发动居民投身其

中、当好主角。虹口区成立了全市首家从事垃圾分类工作的专业化社会组织——“新时尚垃圾分类事务所”，引导居民将垃圾分类融入自治规约、楼组公约，帮助1万多个楼组开展了垃圾分类自治，解决问题，推动形成垃圾分类的长效自治管理机制。

二是在单位，坚持“党建引领、公字带头”的方针，实责到人，全面提升垃圾分类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行为认同感。在党政机关，扎实推进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将单位分类硬件配置和参与度纳入作风指数测评、节能减排考核测评之中，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参与垃圾分类的主动性、积极性。在楼宇园区，四川北路街道形成了一套“告知、扫楼、协调、公示”的“组合拳”，定期开展全覆盖检查，积极推进各类问题整改落实，大大提升商户分类意识、水平和实效，也使市容面貌水平显著改善。

三是在沿街商户，虹口在全市率先实现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全覆盖。区绿化市容局制定了《关于推进落实虹口区沿街单位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工作实施意见》，以各街道为实施主体，形成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和定时沿街流动收集两种方式，涵盖全区215条道路（段）、共计8295户；并在每个街道都选址建立专门的湿垃圾中转站，健全完善收运体系。在确保干、湿垃圾一日两次清运的基础上，沿街商铺分类工作逐步形成了良性全覆盖的面上效应。

（四）凝心聚力，宣传动员全面铺开

一是成立一支宣讲团。虹口成立了全市第一支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区级生活垃圾分类专业宣传团队——彩虹宣讲团，吸纳各界分类宣讲人员，依照“《条例》贯彻实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人人知晓、普遍参与垃圾分类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的工作目标，把社区、单位作为培训、孵化的主阵地，落实对全区近30万户居民2轮以上“百分

百入户”宣传，采取集中培训与送教上门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多举措加大垃圾分类知识的宣讲，提高居民分类意识和参与率。去年以来，全区已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9600 余场，充分发挥居民自治、社区共治作用，全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94 万余份，发动参与人数 10 万余人次，充分展现上海、虹口垃圾分类落实落细、蔚然成风。

二是建立一个公众号。通过媒体宣传提升知晓率、支持率，推进垃圾分类宣传，加大公益宣传频次和覆盖面。“虹口垃圾分类”公众号作为区分减联办的重要宣传渠道，聚焦难点、堵点，开展“聚人心”宣传，解决居民关切的问题等工作重点。自今年 1 月公众号建立以来，总计推送微信稿 61 篇，阅读量达到 8402 次，起到良好的传播效果。

三是打造一个科普馆。目前我区正在积极建设区级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馆，打造虹口垃圾分类工作面貌的“会客厅”，以 7 月 1 日《条例》实施一周年为契机，推广线上“垃圾分类科普馆”，吹响全民分类集结号。结合硬件改造、设施升级，进一步把“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和“垃圾分类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的宣传时刻放在群众身边，巩固居民现有的分类积极性。

四是开展一系列活动。9 月 1 日，在上海市虹口实验学校联合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鼓励学校将垃圾分类融入日常教学课程，通过“大篷车”进校园、“小手牵大手”倡议书等活动，将垃圾分类和厉行节约的良好习惯从孩子们抓起，践行“光盘行动”，使垃圾分类从“新时尚”转变成“好习惯”。

（五）齐抓共管，分类设施全面建设

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虹口区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虹绿容〔2020〕29 号），要求补贴资金优先用于分类点位、可回收物等硬件改造提升，规范居住区建筑垃圾堆点等。确保街道分类

工作实效，发挥分类示范街镇引领作用。

一是提升改造分类点位。推进居住区 1117 个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全面配备除臭设备、洗手装置、破袋工具“三件套”，改善分类投放环境。全区分类实效、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和主动性稳步提高。

二是完善可回收物体系建设。虹口区率先实现了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的全市“两个第一”，即全市第一个制定了《关于印发〈虹口区低附加值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虹发改〔2018〕53 号）；全市第一个落实发放低价值可回收物企业收运补贴审核发放。各街道全覆盖建设可回收物“点、站”，并于凉城路 1408 号建立 1 个区级集散场，进一步规范可回收物收运流程管理，构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全链闭环模式，探索中心城区的可复制经验。

三是提升收运设施设备。全区已规范配置及涂装 176 辆各类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干垃圾车 122 辆，湿垃圾车 50 辆，可回收物车 3 辆，有害垃圾车 1 辆），其中包括新购置的 12 辆新型的防滴漏专用后装式收集车，推行车辆冲洗上路，改善跑冒滴漏现象。环卫系统积极探索高效、优质的收运模式与作业流程，全面落实“定时定点”居住区干、湿两次分类收运，保证环卫日常基本承运能力。

四是落实撤桶并点。自 2019 年 4 月，结合创文工作，推动撤除沿马路摆放的无证无照、无后续清运保障的垃圾桶 1073 个、道路废物箱 709 处，居住区楼层桶 3000 余个，市民生活环境面貌焕然一新，群众感受度、满意度显著提升，有效堵住垃圾不分类投放的源头。在各部门各街道合力推动下，我区在创文背街小巷测评中获全市第一。

（六）强化监督，保障《条例》全面落实

一是建立管理闭环。以保障《条例》实施为目的开展工作监督机制，依托“生

活垃圾源头分类实效监管示范项目”建设，运用信息化自动监控系统，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中转全流程管理，实现垃圾分类作业全过程可视化，将垃圾箱房、小压站、作业人员、车辆、中转站等相关的业务数据形成管理闭环。

二是强化执法保障。《条例》正式实施后，虹口对标垃圾分类监督执法新要求，加强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的协作，形成管理执法合力。自2019年7月至今，区城管执法局共检查各类单位2万2千余家，检查个人5000余人次，发现问题并责令整改7300余起，立案查处2800余起，行政处罚71万余元，垃圾分类单项处罚总量占全市20%，位于全市前列。区市场监管局与区商务委和我局积极对接，会同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开展菜场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配置情况督查。曲阳路街道、北外滩街道已对居民乱投放行为开出了第一张罚单（50元个人罚单），街道积极推进建立“远程智能监控”取证，联合城管部门开展现场训诫、上门执法的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三是坚决贯彻“不分类、不收运”工作要求。2019年7月以来，“四类垃圾，四种车辆，四条路线”分类收运全面开展，环卫系统坚决落实好“对不符合标准垃圾拒绝清运”工作制度，倒逼源头强化分类投放管理，不断提升分类质量。充分利用“橙小宝”APP开具黄单520张，红单8张，落实环环相扣的“双向监督”机制。

（七）科技管理，再造流程全面赋能

一是智慧建设一网管全程。市绿化市容局在我区试点的“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效监管示范项目”已具雏形，涵盖垃圾量比对统计、不达标小区实效反馈、收运路线优化提升等功能，解放部分人工，目前已接入全区“一网统管”平台，为垃圾分

类管理服务的流程再造打下基础。市人大领导对此高度关注，多次到我区调研。7月1日值《条例》施行一周年，市人大蒋卓庆主任带队开展执法检查，调研我区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工作情况，强调要通过大数据归集分析，及时发现问题，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加强宣传教育，让垃圾分类成为市民群众常态化的自觉行动。

二是设施设备助力基层服务，在全区新增21辆分类清运车辆基础上，试点5G+无人清扫机械运用；可回收物APP预约上门收运已全面推广使用，今后还将叠加居民装修垃圾申报功能，在基层服务中强化科技助力。

三是在北外滩区域打造垃圾分类综合治理标杆区域。在北外滩区域落实高标准管理水平打造“席地而坐”作业标准的基础上，以“规划新建+流程再造”打造垃圾综合治理示范街道，在北外滩这一“世界会客厅”展示上海垃圾分类的工作水平。

二、工作难点

垃圾分类既是攻坚战，更是持久战，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我们做了很多的探索和实践，纵向比较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得到了市、区领导的肯定。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从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深化社会创新治理的出发点来看，虹口垃圾分类工作与区委、区政府要求，与社会各界期待相比，作为一项长期性的社会工作，全面推进的过程中我们仍然任务艰巨，挑战严峻。

（一）分类管理职责有待进一步强化

虹口区地域面积狭小，人口密度高，居住区类型繁杂，有商品房、旧式里弄、售后公房、部队小区、管道式投放小区等，加上近年来旧改力度大，住宅小区情况复杂，垃圾分类管理的先天条件不佳，各类

型居住区分类实效不同步。根据测评实际,小区达标情况显著提升,但是像里弄等形式的小区设施管理仍是工作难点,除了小区物业和居委的工作联动,设施系统性的提升是一个综合研究课题。而在单位仍要关注重点场所,尤其是北外滩规划区域的单位、楼宇等。同时,执法检查仍需针对性地增强,应当对少数物业企业分类投放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个别市民屡教不改混合投放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二) 源头分类减量机制仍需进一步探索

一方面源头分类长效机制仍需完善。部分居民尚未养成自觉的行为习惯,需要志愿者、居委甚至是城管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少数“定时定点”社区出现投放不规范、“误时投放点”不分类、湿垃圾破袋后存储异味扰民等现象。另一方面源头减量效果还不明显。根据市级相关配套文件,酒店、餐饮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具、餐具等工作都在积极落实,而快递、菜场等系统的推动仍是今年市级研究的重点。

(三)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力仍有缺口

当前虹口湿垃圾增量与干垃圾减量实效较为明显,然而可回收物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仍存在困难。在优化可回收物“站点场”体系功能布局工作方面,我们还需要作出更多有益探索。

一是目前可回收物收运体系的边界不清晰,居民对可回收物交投价值的认定还有很大差异,在政策层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尽量在制度约束上,让居民从干垃圾中自觉将可回收物做到“应分尽分”。干垃圾收费是可能促进居民更细致分出可回收物的“源动力”,我们并不提倡企业以回收废品的思路去拓展低价值可回收物的份额。

二是在点位运行方面,目前的“低价值”

可回收物体系,对主体企业的市场考验很严峻。生活源的高价值可回收物,例如黄纸板、报纸等,在现存物业、社会废品回收企业多项参与后,基本不会留存在蓝桶中,余下的只有低价值可回收物的托底收运工作,这对主体企业的市场考验很严峻。加之“最后一公里”的物流成本非常之高,必须要政府花大量的人力、精力、财力、物力给予补贴支撑、慢慢推进。

三是在处置端有困难。虹口作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各品类没有自己的末端处置设施,当前的末端处置都是依赖市级资源统筹,可回收资源利用的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

(四) 科技+管理覆盖面仍需进一步扩大

当前“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监管系统”已纳入全区“一网统管”应用平台。《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包含源头、收集、运输、执法监督等各方面,一方面是建议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平台的使用力度,条线牵头部门“管行业也要管分类”的氛围还需进一步形成;另一方面是建议进一步推广监管结果的运用,例如运输监管结果可与处置费拨付挂钩,企业征信系统、沿街商户垃圾收费核量、物业企业考核等,也可使用监管数据作为参考依据。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虹口区将积极贯彻会议精神,落实吴信宝书记“要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着眼习惯养成和常态长效,确保此项工作做出特色,走在前列”的指示要求,对照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以《条例》执法检查为契机,坚持问题为导向,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垃圾综合治理的绣花针功夫,推进垃圾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

（一）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坚持“全区一盘棋”思想，持续强化条督块管合力。继续巩固分类实效测评机制，督促所有单位和居住区根据区级自测来加强整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确保“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街镇”创建/复评通过。推进干、湿垃圾、可回收物“两增一减”，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创新举措推进源头减量，力争减量关口前移，积极推动绿色消费，探索居住区、大型商业集散点就地减量等。

（二）着力完善全程分类体系建设

一是进一步加强《条例》宣贯，营造全民分类的法治氛围。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下的社会治理创新，发挥党员在社区、单位中的宣传、示范作用，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第三方机构等专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实践，引导居民自治，真正做到“人心聚起来、垃圾分出来”；加快推进我区垃圾分类科普馆项目建设；各街道抓紧打造3-5个符合街道特色的个性化社区亮点，如北外滩街道云舫小区、嘉兴路街道爱家豪庭等，形成分类宣传品牌标杆。

二是结合美丽家园建设，推进居民分类投放点提升改造。补齐短板，加强居住区分类环境优化，在住宅新建、地块开发和社区改造过程中，推进分类投放点/厢房、可回收物服务点的标准化建设，以及居住区内装修垃圾堆点专项整治。进一步营造“方便大家分、引导大家分”的分类投放环境，将硬件改造、设施升级和《条例》宣贯、分类宣传相结合，巩固居民的感受度、参与度。

三是把好回收利用关，健全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功能布局，进一步完善可

回收物服务点、属地化和托底型中转站、集散场的功能提升，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

（三）强化分类实效质量监管

一是坚持“一小区一方案”、“一单位一方案”，因地制宜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以需求为导向，合理设置误时投放点，探索智能“监控+监督”反馈等手段加强管理。

二是强化分类管理职责，强化物业和监督员固守机制，不断落实长效常态管理机制；逐步调整志愿者值守时间和值守方式，尤其是居住区内的志愿者服务模式要进一步体现基层自治水平，改变依赖财政不断投入的服务模式。

三是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在监督考核工作上加强合力。垃圾分类最终要靠国民素质的养成，但起步阶段制度的引导和约束是关键。一方面要推进投放点加装智能监控设备、建立可追溯信息化监管系统。另一方面，虹口要下定决心，加大执法力度，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等相关执法部门特别是在对个人进行执法方面要进一步突破，促进分类实效的提升。

从“新时尚”到“好习惯”，虹口人身体力行。虹口区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的监督推动下，积极贯彻《条例》，强化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行动自觉，凝聚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强大合力，进一步让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融入日常，打赢打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攻坚战、持久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成员、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胡青云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 4 月至 9 月对区政府贯彻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自《条例》2019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全面迈入“法治时代”。为持续推动《条例》在本区的贯彻落实，实现以良法促善治，区人大常委会在去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开展执法检查，把物业责任落实、小区定时定点投放和居民分类准确率作为检查重点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推动区政府全面落实法规和配套政策，有效巩固和提升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水平。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主要领导亲自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于 5 月 14 日召开启动会，进行动员部署并提出工作要求。执法检查组逐条对照法律条款，梳理配套政策，查找短板不足，先后走访区绿化市容局、生态环境局、房管局、城管执法局、城运中心等 5 个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城发集团，听取贯彻实施《条例》的汇报，询问了解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实地

检查曲阳百联商务中心、虹口足球场、不同类型居民区、快递站点、可回收物服务点、“两网融合”中转站等点位，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和街道，推动整改，充分体现了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的刚性和实效。同时，组织相关专业领域代表召开座谈会，以专业知识务实建言，充实和完善执法检查报告。

各街道人大工委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广泛发动代表参与，与全国文明城区创建、代表联系社区等工作紧密结合，根据区域实际情况针对不同侧重点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并形成执法检查分报告，切实提高监督针对性，推动形成监督合力。执法检查组成员丁秀丽代表牵头成立课题组，重点聚焦住宅小区及周边农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为执法检查提供有力参考依据。截至目前，累计收集代表意见建议 80 条，有关部门即时采纳、解决 49 条，解释说明 6 条，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8 条，需要进一步跟踪督办 17 条。

二、本区贯彻实施《条例》的基本情况

通过执法检查我们了解到，自《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从本区实际出发，全面发动、迎难而上、破局开路，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将垃圾分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区精细化管理

理的重要内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根据市分减联办今年上半年分类实效综合考评结果，虹口与浦东并列全市第三名。

（一）健全组织、压实责任，《条例》贯彻有效落实

一是组织架构保障有力。区分减联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全区一盘棋”思想，始终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建立“区一街一居”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体系，统筹协调，明确任务清单，逐级落实责任。将相关部门与各街道纳入这项长期性的社会系统工程，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执法行动，加强行业指导和宣传发动。并将生活垃圾分类全面融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创新社会治理、文明城区创建、“美丽家园”建设等重点工作，保障了《条例》贯彻实施。

二是配套制度及时出台。围绕《条例》规定，虹口区率先实现全市“三个第一”，即全市第一个制定了《虹口区低附加值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全市第一个落实发放低价值可回收物企业补贴，以及全市第一个实现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全覆盖。以各街道为实施主体针对全区沿街商户生活垃圾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和定时沿街流动收集，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有序管理。

三是考核督办细致有效。对标市级最新高标准测评规范，细化分解各项考核指标，引入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全区开展全覆盖检查，逐步完善对发现问题的考核督办机制，推动压力层层有效传递，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形成了各街道“你追我赶”的良好局面。

（二）科技赋能、强化管理，分类实效稳步提升

一是信息化平台初步建成。坚持“不分类、不收运”原则，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设中，以

“科技+管理”智能化手段规范收集、运输、中转、处置流程。通过数据管理、实时监测、实时分析，实现对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全程管理、全程可控、全程可溯，提高应急调度处置能力，推动垃圾分类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源头分类投放监管不断强化。充分利用全球双千兆第一区的优势，率先在北外滩街道霍山大楼、云舫小区等点位，运用5G技术探索加装垃圾厢房智能感应设备，加强对源头居住区的投放数据采集，分析居民分类投放行为习惯，动态调整小区垃圾分类管理模式，为居住区进一步实施个性化管理提供依据。同时，在全区安装智能摄像头，实现远程智能监控、取证，助力城管“非现场执法”探索与实践，有针对性地解决居民个人生活垃圾乱投放行为取证难、执法难的问题。

三是配套设施设备逐步完善。区政府相关部门加快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截至目前，累计完成定时定点垃圾厢房及分类投放点位改造1117个，已超额完成市级下达指标，并在795个居住区中全覆盖铺设可回收物服务点。全区已规范配置及涂装176辆各类垃圾运输车辆（其中：干垃圾车122辆，湿垃圾车50辆，可回收物车3辆，有害垃圾车1辆），其中包括新购置的12辆新型的防滴漏专用后装式收集车，推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冲洗上路，有效改善湿垃圾收运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三）积极探索、广泛宣传，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一是基层创新百花齐放。各街道和社区结合实际、开动脑筋，在楼层撤桶、设置临时投放点等投放方案的设计上与居民充分沟通，深入发挥居民自治、社区共治作用，逐步探索和形成了很多创新做法，居民区党组织凝聚群众、协调各方的作用充分显现。

如嘉兴路街道强化党建引领，通过党员示范带头，广泛动员志愿者参与，采用上门宣传、手把手教、搭建活动平台等形式，激发群众参与实践垃圾分类的热情；曲阳路街道全岗通、周周转等基层治理品牌叠加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居民尽快适应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

二是宣传动员力度空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积极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种手段，开展持续、广泛、深入地宣传动员，形成人人知晓参与的社会氛围。全体区人大代表争当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者、引领者和示范者，积极参与分类实效测评。同时，成立第一支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垃圾分类宣传团队——彩虹宣讲团，吸纳街道、分减联办成员单位等各层级的垃圾分类宣讲人员，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条例》，有力促进了市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的养成。

三是专项执法凸显成效。各相关执法部门围绕《条例》的规定，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形成管理执法合力。通过组织开展高频次、高强度和大规模的专项执法行动，有效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同时，积极探索运用“智慧城管”信息系统、远程智能监控系统等各类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助力垃圾分类监督执法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

三、《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尚需进一步巩固。不少居民区仍依赖志愿者或保洁员的监督实行垃圾分类投放，少部分居民还没有真正养成分类习惯，尤其是工作时间相对不固定的上班族、租赁户、外来人员、家政服务人员等群体的分类行为需作进一步引导规范。有些小区实行了“定时定点”，但“定时定点”的制度没有充分考虑居民的生活作息時間，导致乱投放现象时有发生。

部分物业企业因生活垃圾分类增加的成本难以平衡，参与积极性不高，未有效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法定义务。

（二）垃圾分类执法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执法检查过程中，街道、城管、居委、物业等单位普遍反映，面对个人不分类投放行为，往往只能采取教育、劝导等方式。处罚的法律操作性不强、程序繁琐，即使有录像取证，也需要一个月内三次不整改才能实施处罚，执法力度亟待加强。虽然自《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了多次执法和处罚，但主要还是针对单位和物业企业，全区仅有个别针对个人不分类投放行为的处罚案例，没有在居民中形成垃圾不分类就会被处罚的紧迫感和社会责任感。

（三）垃圾清运能力尚无法满足居民实际需求。随着湿垃圾分出量迅速增长，居民希望增加湿垃圾清运频次的需求与实际收运能力之间还存在差距。当前，环卫作业公司对居民小区的湿垃圾清运频次为每天 2 次，第 2 次收运时间安排在每天晚上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投放结束以后的 8 点直至次日凌晨 2 点前的时间段，居民投诉湿垃圾存放异味和清运噪音扰民的问题依然客观存在。同时，清运、中转环节衔接不顺，经常出现车辆在中转站前长时间排队等候，影响了清运效率。

（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需要提速。对照《条例》第六章资源化利用及配套政策，全区“点、站、场”体系建设与实际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可回收物服务点覆盖不均衡、运营成本较高，中转站和集散场受用地性质、场地面积和“邻避”困局等因素限制，规划选址和落地困难。全区资源回收及利用企业普遍存在用地难、物流成本高和运营管理水平较低等问题，纸箱、报纸、金属等高价值可回收物基本被物业和社会废品回收企业收走，只能对

余下的玻璃、塑料、泡沫等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收运工作，企业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考验。

四、对下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执法检查组认为，区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系列指示精神，抓住当前有利形势，在长效管理机制、居民感受度和全程分类体系建设等方面进一步聚焦，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真正使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

（一）建议进一步聚焦长效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规划引领，推动《条例》有效落实。要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按照实际需求，系统设计、周密安排，制定垃圾全程分类中长期发展计划和行动方案，形成线路图和时间表。定期对《条例》及配套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评估，采取针对性措施。要紧密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北外滩开发建设，根据发展要求，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坚持“统筹功能、合理布局、节约土地”的原则，加强垃圾分类配套设施的规划保障，做好总体规划布局，并充分挖掘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空间潜力。**二是**持续开展宣传动员和执法监督。要上阶段《条例》宣传的基础上，加大垃圾分类成效和后续处置利用情况的宣传，增强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成就感和责任感。执法部门要进一步研究完善垃圾全程分类各环节、各行业的执法机制，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的执法检查。要优化执法程序，充分发挥社区“城管工作室”的阵地和窗口作用，综合运用视频发现和实地巡查等手段，破解对居民处罚的难题。加大对垃圾分类落后行业和落后单位的执法力度，始终保持执法的高压态势，用严格执法彰显法规的权威。**三是**切实发挥分减联办作用。针对当前工作中不平衡、不到位、有

反复的问题，要进一步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促进各成员单位切实担责，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将垃圾分类工作与疫情防控常态化、文明城区创建紧密结合，查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建立垃圾分类问题的巡查、处理、反馈、监督的长效常态管理机制。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落实“管行业也要管分类”的要求，加强培训和考核，将结果运用于年度测评、行业测评。推动垃圾分类逐步从高强度投入的“攻坚战”向常态长效制度化的“持久战”转变。

（二）建议进一步聚焦居民感受度

一是持续完善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机制。要继续发挥居民区党建引领作用，不断完善党组织、居委、物业、业委会的“四位一体”协作模式，以方便居民分类投放为原则，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居民实际需求，切实做好“一小区一方案”的定时时段、定点位置设置，并结合社区实际，合理设置误时投放点。要引导居民对小区点位设置进行民主决策、自我管理、互相监督，以社区自治撬动生活垃圾分类，用生活垃圾分类推动社区自治，实现两者的双向促进。**二是**切实加强源头分类和清运管理。要抓紧研究解决居民反映强烈的湿垃圾破袋和清运扰民等问题，督促物业企业做好投放点位清运后的清洗和巡回保洁。做好重要季节、重点时段、不同条件下的垃圾存放设施的管理，强化湿垃圾存放期间的除臭措施。强化车辆养护，合理规划清运路线，规范装载操作，努力避免操作过程中的滴漏和异味扰民。同时，要切实做好有害垃圾贮存点的规范设置，提高收运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体系。**三是**有效落实物业企业的法定责任。要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将压力和动力有效传导至物业企业，推动物业企业依法落实管理责任人的法定义务。一方面要考虑生活垃圾分类对物业企业成本的提升，将其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建立与成本相适应的物业费调价机制；另一方面对拒不履职的物业企业严格执法，并探索将被处罚情况与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和评优等挂钩的惩戒机制。

（三）建议进一步聚焦全程分类体系建设

一是加快构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要从产业发展高度谋划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加快回收点和中转站标准化建设改造，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手续办理，提供场地支撑。并结合“点站场”的标准化改造，加强数据采集、统计和管理，推进可回收物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环节可溯、可控、可查。要做实做细低价值可回收物激励政策，在完善补贴办法、资金申报及审核发放程序的同时，引导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发挥市场导向作用，鼓励各类再生资源企业参与竞争，支持技术先进，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条件的企业做大做强，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二是**继续夯

实生活垃圾分类硬件基础。结合“美丽家园”建设，推进居民分类投放点提升改造，加强居住区分类环境管理优化。在新建住宅、地块开发和社区改造过程中，推进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可回收物服务点建设的标准化，以及居住区内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堆点专项整治。要加快对老旧中转站升级改造，提升清运频次，配置除臭装置，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三是**持续深化“科技+管理”模式。按照“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要求，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监管应用场景实战化，逐步实现数据全覆盖，加强源头分类监管，提升智能发现问题协同处置效能，逐步调整志愿者值守时间和值守方式。统一纳管可回收物、装修垃圾清运申报等数据，为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撑，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真正实现“一屏知全局”和“一网管全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情况报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高庆迁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虹口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虹口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情况报告，请予审议。

经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市财政局核定了本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以及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额度，并下达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现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现将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抗疫特别国债和债券国债资金使用方案及其预算调整方案作如下汇报：

一、关于 2020 年政府债券限额和债券资金使用方案

截至 2019 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69.2 亿元，实际政府债务余额为 328.9 亿元。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国家提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对冲疫情造成的影响。在本区积极争取下，市财政局下达本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34.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1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18.1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4.8 亿元，进一步发挥政府债券和国债资金在支持本区旧改和抗击疫情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一）关于新增债券

1. 本区政府债务限额

《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沪财预〔2020〕58 号）明确，正式核定本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3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65 亿元。新增债券限额 6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

2. 新增债券资金使用

2020 年新增 65 亿债券，计划用于本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15 亿债券用于 59 街坊棚户区改造项目，12 亿债券用于 106 街坊棚户区改造项目，10 亿债券用于 138 街坊棚户区改造项目，9 亿债券用于 250 街坊、254 街坊棚户区改造项目，12 亿债券用于 135 街坊棚户区改造项目，7 亿债券用于 189 街坊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关于再融资债券

经与市财政局确认，本区 2020 年再融资债券为 3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1 亿元、专项债券 13.4 亿元。按照本区政府债券到期情况，2020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 3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对应的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三）关于抗疫特别国债

抗疫特别国债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直接下达市县基层。

抗疫特别国债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分配地方使用的资金由地方承担还本责任。

市财政局下达本区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为 14.8 亿元。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全部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和抗疫相关支出，详见附件 1。

综上，2020 年本区共获得地方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 111.3 亿元，需纳入本次调整预算安排的债券收支为 111.3 亿元（一般债券 18.1 亿元、专项债券 78.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4.8 亿元）。

二、关于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预算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18.1 亿元，调增 18.1 亿元。

2. 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预算数由 150.2648 亿元调整为 168.3648 亿元，调增 18.1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核批准的 2020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76.3859 亿元调整为 194.4859 亿元，增加 18.1 亿元，区级一般

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

“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预算数由 0.101 亿元调整为 14.901 亿元，调增 14.8 亿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数由 0 亿元调整为 78.4 亿元，调增 78.4 亿元。

2. 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预算数由 165.8905 亿元调整为 259.0905 亿元，调增 93.2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核批准的 2020 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91.8562 亿元调整为 285.0562 亿元，增加 93.2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提请会议审议的事项

提请讨论通过《虹口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1. 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方案

2. 虹口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

3. 虹口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王祖彪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预算法》规定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预算，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情况报告》，区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于 9 月 10 日召开了财经委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本区 2020 年新增债券和债务限额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沪财预〔2020〕58 号）明确，正式核定本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3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65 亿元。新增债券限额 6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计划用于本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同时，经与市财政局确认，本区 2020 年再融资债券为 3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1 亿元、专项债券 13.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对应当年到期的地方债券本金。此外，市财政局下达本区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为 14.8 亿元，按照规定全部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

支出和抗疫相关支出。

综上，2020 年本区共获得地方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 111.3 亿元（一般债券 18.1 亿元、专项债券 78.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4.8 亿元），均需纳入本次调整预算安排。

二、关于本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区人民政府提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18.1 亿元，调增 18.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预算数由 150.2648 亿元调整为 168.3648 亿元，调增 18.1 亿元。经上述调整后，2020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76.3859 亿元调整为 194.4859 亿元，增加 18.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14.901 亿元，调增 14.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78.4 亿元，调增 78.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预算数由 165.8905 亿元调整为 259.0905 亿元，调增 93.2 亿元。经上述调整后，2020 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91.8562 亿元调整为 285.0562 亿元，增加 93.2 亿元。

三、审查意见和建议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将本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其预算调整事项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符合《预算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

区政府按照市财政局核定下达的 2020 年本区政府债务限额提出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支出结合区情统筹安排，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债务限额，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

的 2020 年本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人民政府要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的预算执行，着力加强债券转贷资金和国债的使用管理、绩效考核，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防范，并以相关文件要求为标准，确保政府债券和国债资金规范使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虹口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高庆迁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情况报告》，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虹

口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区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关于虹口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虹口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以市民驿站为载体 完善社区公共服务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民政局局长 耿 彧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以市民驿站为载体完善社区公共服务情况汇报如下：

为了落实深化上海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和创新社会治理“1+6”文件，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区委的要求，区政府通过布局建设群众家门口的市民驿站，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让社区居民在十五分钟内就能享受到优质便捷的社区公共服务。

一、工作背景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提出，以社区为载体，打造便捷舒适的生活圈。《关于印发〈上海市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试行）〉的通知》（沪规土资详〔2016〕636 号）中提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概念，即在 15 分钟步行可达范围内，配备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虹口区把贯彻市的精神与虹口实际相结合，针对人口密度大，老龄化程度高的区情，为了满足群众的需求，让社区居民在十五分钟内就能享受到优质便捷的社区公共服务，着力推进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建设，后提质发展为市民驿站，成为群众家门口的服务站。

二、主要做法

（一）试点先行，探索实践

2016 年，结合机关瘦身和城市执法力量下沉，区政府着力推进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的选址布局、设施建设、机制建设及功能建设。在全区布局 38 个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同时，在总结提升前期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虹口区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管理站建设标准》，促进了我区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的规范化建设。

（二）因地制宜，规划布局

为了破解虹口土地资源的瓶颈，把市民驿站广覆盖地建在群众“家门口”，我区采取“四个一批”的对策，即公建配套落实一批，剥离街道招商引资职能划转一批，“五违四必”整治腾出一批，撬动社会资源共享一批。全区因地制宜布点建设 35 个市民驿站（前期计划 38 个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后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了 3 个）。

（三）明确定位，功能升级

2017 年，总结社区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建设取得的实践经验和形势发展对片区建设的新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完善片区标准，提升管理服务综合效能”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从“优化片区命名、明确组织架构、完善运行机制、拓展服务功能、增强服务项目”等方面对原有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建设标准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完善，形成了《虹口区市

民驿站建设标准》。实现了市民驿站“命名更贴近民生、党建引领更具内涵、组织架构更加清晰、服务项目更加丰富、管理机制更具共治特色、服务时间更贴近群众需求”这六方面的升级提质。

（四）对接需求，完善功能

2018年，在全区全面完成35个市民驿站硬件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市民驿站功能建设。明确将市民驿站建设成为“15分钟社区党建活力圈、生活服务圈、网格管理圈”的发展目标，构建涵盖“党建群建、生活服务、就业服务、事务办理、心灵港湾、网格化管理+特色服务”的“6+X”服务功能，把群众“家门口”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通过市民驿站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成为完善社区服务体系的有效载体。各街道坚持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因站制宜，创设富有各具特色的服务品牌。如四川北路街道打造老洋房中的市民驿站；欧阳路街道结合社区实际创设欧阳快修服务品牌；嘉兴路街道开设“总书记来视察的情景党课”；曲阳路街道打造嵌入式养老服务和“服务和文化集市”特色服务；北外滩街道创新蒲公英和融服务特色主题服务；广中路街道打造智能管理和屋顶花园；凉城新村街道推出“乐享家、慈善家和梦想家”特色服务；江湾镇街道打造医养结合的特色服务。

（五）牢记嘱托，擦亮名片

2018年11月6日，习总书记亲临虹口区市民驿站嘉兴路街道第一分站视察，这既是对我区深化以市民驿站建设为载体深化社会治理的肯定，更是鞭策。2019年，区政府贯彻区委“市民驿站再出发”的精神，把深化市民驿站建设、更好造福人民群众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作为打通城市治理最后一公里的重要载体来抓。压实责任，细化举措，提出从“高标准、深拓展、广覆盖”三个方面，不断深化市民驿站功能建设的要求。

一是更高标准规范驿站建设。相继出台了《虹口区关于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行动计划（2019-2021年）》、《虹口区深化市民驿站功能建设的实施意见》（虹委办〔2019〕75号）和《虹口区市民驿站高标准建设导则》（虹府办〔2019〕39号）。这一系列的制度设计，为细化深化高标准建设市民驿站明晰了发展路径、提供了行动指南。

二是更深空间拓展驿站服务。一方面拓展延伸点建设。对照“社区治理三年行动提升计划”，按照构建市民驿站大格局的思路，将家庭医生诊所、就业服务站、长者照护之家、老年人日间照护等社区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公益服务设施及其服务项目统一纳入市民驿站服务版图，作为市民驿站延伸点，共拓展服务面积3.2万平方米，实现了全区市民驿站服务空间从4.5万余平方米，扩展到7.7万余平方米。延伸点实行统一冠名、统一标识、统筹管理，从而为市民驿站提质增效夯实了载体基础。另一方面做实社区事务办理进驿站。在市民驿站设立了“社区事务办理空间站”，依托5G和双千兆，居民可在市民驿站远程咨询或办理各项事务。

三是更广覆盖面提供服务。为了丰富服务项目，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在新增助餐、助老、助医等服务功能方面深挖潜力，目前全区市民驿站及延伸点共建成社区食堂（助餐点）70个、养老顾问点35个、日托点22个、助医点46个。社区群众看病取药、老人日间照护、助餐日托等社区群众牵挂的事都能依托驿站管理服务平台解决，打通了社区服务“最后一公里”。

（六）联防联控，有序开放

2020年疫情高峰期间，市民驿站线下闭站，线上深化拓展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在线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指尖驿站课程等服务。随着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目前

35 个市民驿站全部有序开放。市民驿站纳入街道属地联防联控体系，做好各类防控措施。采取预约限流、控制人员密度等方式，逐步有序开展服务。

三、存在问题

对标区委深化市民驿站的工作要求，对标《虹口区市民驿站高标准建设导则》，对标社区生活服务体系的载体功能，我区市民驿站建设在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差距。

一是全区 35 个市民驿站存在发展不够平衡的情况。各市民驿站的硬件建设和功能建设情况推进情况不同。这既受到客观条件的影响，也有主观能动性作用发挥不足的原因。有的驿站场地开阔，具备较好的功能建设的载体条件。有的驿站场地有限，面积仅达标，导致后期功能建设受到限制。有的驿站在功能设置上深入群众以需求为导向开展调研不够，导致项目服务功能的拓展与群众要求还存在差距。

二是激发社会参与活力、推进网格自治功能发挥不够。部分市民驿站引领社会参与、倡导居民自治、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共建共治共享的局面还没有全面形成。管理和自治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居民参与市民驿站建设的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三是部分市民驿站在实际运行中存在条块合力、街道合力、政社合力推进不够的情况。尤其在街道层面，有的街道存在服务办独管独用的现象，科室间合力尚未形成。导致深化市民驿站功能建设、拓展服务资源引入、推陈出新服务项目力度不够，与群众的需求存在差距、群众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加强条块统筹、街道科室统筹、政社联动合力推进市民驿站建设亟待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思考和举措

（一）发扬优势、补齐短板，落实提质增效举措

场地条件好的市民驿站，要着力打造高标准的示范性市民驿站、标志性市民驿

站。场地基础条件不够的，要硬件不足软件补，着力在完善功能、改进服务、打造特色品牌上下功夫。对市民驿站高标准建设加强动态管理，通过现场察看、满意度测评、听取群众意见等举措，定期对市民驿站运行情况进行指导督促检查，检查情况作为创建示范性市民驿站和标志性市民驿站的评选依据。确保到 2021 年全区建成 8 个示范性、12 个标志性市民驿站，带动面上市民驿站全面实现提质增效。

（二）党建引领、网格管理，实现三圈融合发展

围绕打造 15 分钟党建活力圈、生活服务圈、网格管理圈，在深化市民驿站服务功能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党建引领和网格管理功能。在完成市民驿站党群服务站“六个一”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党建资源，丰富党建内涵，提升党建实效，充分发挥其服务社区、服务党员、服务群众的综合社会效应。通过培育树立典型，打造一批精品党群服务站，形成示范效应。进一步在市民驿站做实街道物业管理服务分中心，推进管理服务资源向驿站延伸，增强驿站网格自治管理功能，实现驿站网格化管理无推诿、无盲区、无间隙，提升群众对生活服务环境的满意度。

（三）条块协同、政社联动，整体推进功能建设

办好市民驿站是社会系统工程，离不开各部门、社会公众的共同参与。这也符合十九届四中全会“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精神。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条块协同，按照资源共享的建设原则，树立构建市民驿站大服务格局的理念，破除条块壁垒，结合各相关部门各自实际，推送管理服务资源下沉市民驿站推动市民驿站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区域化党建和社区代表会议制度等共治载体作用，广泛动员社区单位、社区代表和社区群众，积极参与社区市民驿

站管理服务；指导各街道加强对市民驿站的统一管理，明确牵头职能科室，在做实市民驿站服务站的基础上，推动做实党建服务站、网格化管理站。合力将优质的社

区管理服务资源推送到市民驿站，使市民驿站成为打通城市治理“最后一公里”的有效载体。

关于以市民驿站为载体完善社区公共服务 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海英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中关于加强社区治理的指示精神，助力《虹口区关于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顺利实施，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安排，今年 6 到 8 月，区人大社会委在常委会副主任陈良带领下，由社会委委员和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对我区以市民驿站为载体完善社区公共服务情况开展了前期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的基本情况

此次调研按照区委“市民驿站再出发”的要求，根据《虹口区市民驿站高标准建设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提出的目标，聚焦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绩效导向，针对四大问题开展调研。整个调研活动体现了三个特点：

一是调研安排强调计划性。在调研活动正式开始前，成立了专项调研组，明确调研目的、调研提纲和调研方式等。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对本次调研活动高度重视，全程参与确定调研方案。吴延风主任对此次调研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并亲自带领调研组赴凉城新村街道水电长者照护之家和区市民驿站江湾镇街道第一分站视察。陈良副主任作为调研组组长，全程参加了

调研活动，多次听取汇报、参加视察、实地走访，有力推动了调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是调研范围体现广泛性。此次调研以四大问题为核心，主要包括：市民驿站建设情况；6+X 功能设置情况；市民驿站提供服务情况及运营的主要成效；建设延伸服务点完善 6+X 功能情况。调研范围涉及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局、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城市运管中心、发改委、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和八个街道。

三是调研过程突出有效性。通过走访区民政局，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分别召开街道分管领导、社区服务办负责人、市民驿站运营负责人，在市民驿站平台提供社区公共服务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社区一线人大代表、部分街道人大工委共四次座谈会，收集完善市民驿站功能的意见建议 90 余条；向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1071 份；组织调研组成员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 35 个市民驿站进行全覆盖走访。通过调研，对本区以市民驿站为载体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的情况和存在问题等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并形成意见建议。

二、以市民驿站为载体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的基本情况

以市民驿站为载体完善社区公共服务，是区委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

眼改善民生的重要决策。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措并举抓落实，近年来围绕把市民驿站建成群众“家门口”的服务站，完成了全区35个市民驿站布局建设。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区市民驿站嘉兴路街道第一分站视察后，区政府着力推进市民驿站再出发，丰富拓展了服务功能，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建设理念先进、运营情况良好

一是在布局建设上体现了因地制宜、务求实效。从场地资源瓶颈束缚，到实施“四个一批”破解策略；从计划布局38个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到最终建成35个市民驿站；从布点不搞“一刀切”，到各街道形成匹配需求、数量不等的建设布局，无不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

二是在功能建设上体现了按需制宜、民生导向。市民驿站共开设“党建群建、生活服务、就业服务、事务办理、心灵港湾、网格化管理+特色服务”6+X功能、280多项服务事项，这些服务功能、服务事项设置坚持走群众路线，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深受群众欢迎。

三是在特色建设上体现了因站制宜、创新发展。35个市民驿站突出规范化建设要求，不仅服务格局、服务功能总体相同，而且在区政府鼓励创新发展引领下，立足完善功能、满足需求，打造各自特色，如江湾镇街道打造指尖上的驿站、四川北路街道打造老洋房韵味的驿站等。

四是在机制建设上体现了因时制宜、政社联动。市民驿站在运作机制上秉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实现政府管理和社会参与有效结合。根据市民驿站不同服务事项、服务要求，采取街道统筹管理、委托社会组织管理、区职能部门垂直管理和志愿者管理相结合的模式，激发了多元主体参与管理的活力。

（二）保障措施扎实、工作推进有力

一是全区统筹推进。区政府把市民驿站纳入“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目标，构建了区政府抓总、民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街道为责任主体的推进体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后，区政府围绕“市民驿站再出发”组织专题调研，形成了《虹口区深化市民驿站功能建设的实施意见》《虹口区市民驿站高标准建设导则》，就深化市民驿站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全面落实。

二是街道务实推进。各街道把市民驿站建设作为推进深化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重要载体来抓，构建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包片领导和职能科室深入抓的工作格局，并从功能建设、制度建设、工作经费、队伍建设等各方面落实推进措施。

三是驿站有序运作。各市民驿站都建立了站长负责制和驿站管理制度，落实了专人、第三方和志愿者相结合的管理力量，根据区统一部署，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街道将市民驿站纳入属地联防联控，做到服务和防疫两不误。

（三）功能逐步完善、服务成效显著

一是收获了居民群众的认可。通过调研和走访的情况反映，居民群众对市民驿站平台提供的助餐、医疗、养老、文化休闲等服务的认可度较高。从下发调查问卷的反馈情况看，享受过市民驿站服务的居民中，表示满意的占86.6%、比较满意的占13.3%，说明市民驿站确实建在了群众的心坎上，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是完善了社区公共服务体系。从本次调研召开的座谈会情况看，大家普遍反映，市民驿站建设补上了我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不足的短板，促进了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的完善，较好发挥了“家门口”服务站的功能。

三是搭建了“三圈”融合发展框架。

通过制度设计和实践推动,各街道在市民驿站均建立了党建服务站和网格管理站,明确了发展目标和实践路径,为把市民驿站打造成 15 分钟党建活力圈、生活服务圈、网格管理圈,实现三圈融合发展,提供了发展载体,打好了工作基础。

三、存在问题

以市民驿站为载体完善社区公共服务是一项创新举措,通过这些年的实践取得了突出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 服务供给上仍有待优化

一是街道各职能办公室间的力量整合仍需加强。根据《导则》规定,市民驿站 6+X 功能设置和提升,涉及街道多个职能办公室的工作职责,仅靠服务办很难统筹。部分街道市民驿站由服务办独管独用的现象仍然存在,科室之间的合力尚未完全形成,街道层面的整合协调仍需加强。

二是提供的服务对在职居民需求的满足度仍需提高。市民驿站现有的服务项目多以“一老一小”为服务对象,随着全年无休的逐步推开,下班后和双休日时段,以在职人群为对象的服务项目还不够,他们的需求还不能得到有效满足。

三是居民的多元需求和服务供给之间仍有差距。从调查问卷反馈情况看,居民对市民驿站生活服务、心灵港湾、事务办理等功能的改进呼声较高,希望多增加文化活动、体育健身、休闲娱乐等活动,而相关服务供给还不够。特别是因疫情防控需要,老年人日托和亲子活动仍处于暂停状态,群众的需求无法满足。

(二) 功能设置上仍有待完善

一是市民驿站功能的知晓率、场地的利用率和活动的参与率还需提升。部分市民驿站仍存在人气不足的问题,尤其是不定期举行的活动知晓率不高,有的服务项目与老年人所求所想的契合度欠缺,居民自发参与较少,有时还需要居委会组织人员参加。

二是发挥居民主体作用参与市民驿站建设还需加强。市民驿站建设以来,功能设置和服务供给主要依靠政府投入,随着运行的逐步稳定,如何进一步依靠居民主体力量,挖掘有专长的志愿者发挥自身积极性参与市民驿站建设,实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还应不断推进。

三是有的市民驿站功能设置还需持续完善。根据《导则》规定,市民驿站功能设置涉及 280 多项服务事项,从实践看,生活服务功能相对健全,管理和自治共治功能仍需完善。而随着北外滩的建设开发,区域内将承载 25 万白领的工作和生活,如何打造符合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要求的社区服务,还需积极探索。

(三) 管理效能上仍有待提升

一是宣传沟通不够,参与活动的团队和群体比较固定。市民驿站建设以来,打造了“15 分钟生活圈”,拥有了一批忠实粉丝,参与活动的团队和群体比较固定。而 5G 技术的投入应用,一些功能逐步向网络和云端转移,居民足不出户就能享受服务,也造成了市民驿站的受众居民减少。

二是管理模式不同,各驿站的运营效能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市民驿站的运营管理模式主要有街道职能办公室直接管理、聘请退休居民区书记和专职社工参与管理、委托社会组织管理等,这些模式各有利弊,运营效果存在一定差异。应进一步加强经验总结,将好的做法向全区推广,促进市民驿站运营水平提升。

三是网格管理较弱,网格自治功能的发挥还不充分。目前,市民驿站的生活服务功能相对较好,网格化管理功能相对较弱,网格自治功能发挥不够,街道处级领导驿站网格负责、网格长月末例会、驿站网格居民区书记联谊会等制度还需进一步做实。

四、对策建议

经过调研,调研组成员普遍认为,市

民驿站作为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的载体，在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政府部门要按照《导则》的要求，从深化建设、功能完善等方面赋能增效，进一步提升市民驿站品质和服务能级，推动市民驿站服务更温馨、功能再升级、运转更顺畅、成效更显著，市民驿站这张社会治理的名片更加靓丽。

（一）对照标准，持续深化市民驿站建设

一是进一步落实《导则》要求。2019年10月，区政府下发《虹口区市民驿站高标准建设导则》，从设施建设、功能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十一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市民驿站规范性建设标准。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落实《导则》要求，持续放大市民驿站服务格局，从功能完善、质量提升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市民驿站品质和服务能级。

二是进一步打造优质品牌。通过创建示范性、标志性市民驿站，整合政府、社会、市场等各类资源，深化6+X功能内涵，丰富服务项目，突出品牌效应。注重榜样引领、聚焦需求导向、努力挖潜增效，着力在完善功能、改进服务、打造品牌上下工夫，建设好群众“家门口”服务站。

三是进一步加大工作合力。街道要加强对市民驿站的统一领导，切实落实统筹管理职责，将各职能办公室面向社区的管理服务资源推送到市民驿站；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化市民驿站功能建设，推送管理服务资源下沉市民驿站，让市民驿站成为打通城市治理“最后一公里”的有效载体。

（二）纵深拓展，持续提升市民驿站能级

一是进一步完善功能设置。聚焦“一老一小”、在职群体等各层面群众的需求，结合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创设富有特色的

服务项目。对已有的助餐、老年人日托等项目，注重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覆盖面；物业管理服务等未纳入的项目，创设条件嵌入市民驿站；对于需要各条线后台支撑的事务办理功能，进一步将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资源向市民驿站延伸，逐步提高当场办结事项比例。

二是进一步丰富服务项目。针对市民驿站网格化管理功能相对较弱的现状，加强驿站网格建设，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推动网格化管理由住宅小区围墙外向围墙内延伸。持续健全线上服务项目，完善线上服务机制，打造零距离“没有围墙”的市民驿站。

三是进一步构建沟通平台。加强对市民驿站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强化对服务对象的关心、联络和回访，以服务凝聚人心，用凝聚力体现市民驿站的价值和地位。构建市民驿站之间、市民驿站和居委会之间的沟通平台，加强对市民驿站功能设置、日常活动、服务项目、活动规则的宣传，相互借鉴好的经验做法，促进35个市民驿站基本功能均衡发展、特色服务形成亮点。

（三）全面覆盖，持续提高市民驿站实效

一是进一步健全管理服务机制。注重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探索适合市民驿站发展的有效管理模式。通过落实错时工作制、做实志愿者参与机制，实现市民驿站服务时间全覆盖。对于规模有限的市民驿站，努力创新服务提供的具体形式，采取排片制、预约制、延伸点等方式灵活设置，做到务求实效。

二是进一步拓宽为民服务范围。及时感知和回应社区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拓宽市民驿站为民服务范围；坚持需求导向，因需制宜丰富市民驿站服务功能，确保市民驿站推出的每一项服务功能都源于群众需求；尝试公益性收费方式提供服务，让真正有需求的居民受益，

切实提高服务效能。

三是进一步撬动社会服务资源。广泛动员社会服务资源、发挥公益社会组织自身优势，参与市民驿站管理服务，推动公共管理服务资源更多向市民驿站下沉。不

断优化志愿者参与机制，引导鼓励民间服务资源进入市民驿站，让市民驿站成为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重要载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宣一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就区政府系统办理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情况，向常委会简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区政府系统共收到代表建议125件。其中，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67件，占总数的53.6%；民生保障方面17件，占总数的13.6%；教科文卫体方面10件，占总数的8%；综合经济方面20件，占总数的16%；公安司法方面9件，占总数的7.2%；政府自身建设方面2件，占总数的1.6%。代表们对物业管理、旧小区治理、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综合经济等内容给予了高度关注，与十六届人大五次次会议相比，城市建设和管理持续成为代表关心的热点，占比从49%增加4.6个百分点，占总数的53.6%；综合经济方面的建议大幅增加，占比从去年的8.19%上升到16%。主办任务较重的单位有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24件，区建设管理委9件，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各8件。

体现了人大代表更加深入地关注虹口高质量发展的方方面面。在区人大的指导下，经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会议期间收到的代表建议到目前为止，已全部办复。

从办理结果来看，今年区政府系统主办的125件代表建议中，办理结果为“解

决采纳”的有81件，比去年占比62.4%略有上升，占总数的64.8%；办理结果为“正在解决”的有10件，占总数的8%；办理结果为“计划解决”的有12件，占总数的9.6%；办理结果为“留作参考”的有22件，比全年占比21.5%有所下降，占总数的17.6%。总体来说，今年办理工作进展顺利，许多意见建议得以较好地解决或吸收采纳。

二、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区政府始终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和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承办单位认真负责、狠抓落实，顺利完成了阶段性工作任务。

（一）统一思想认识，有力有序开展办理工作。

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并在办理工作中坚持目标管理，要求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工作作为“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来抓，切实把代表建议办理与履职尽责相结合，提高办理实效。一是统一部署交办。区政府坚持贯彻“人民至上”理念，进一步增强办理动力。区“两会”闭幕后，1月20日即召开区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代表建议受理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部门义不容辞的工作职责，是政府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的重要形式，各部门、各街道、

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出重点、创新方法，自觉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好地回应代表关切，体现办理成效。1月22日，区政府召开年度办理工作会议，专题部署办理工作，在全区层面凝聚共识，把好评办交办关。二是分层抓实责任。区政府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指定谁、谁负责”的办理原则，进一步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要求各承办单位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切实履行办理职责。强化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意识，形成区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区领导牵头抓、各承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及时分类分办，为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打好基础。三是全程跟进督办。今年，区政府继续把办理工作纳入区政府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把办理情况作为评价各单位工作绩效的一项重要内容，将“前期介入、中期跟踪、后期督办”的要求贯穿始终。尤其是坚持办理工作与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根据实际酌情延长办理期限，保证办理质量不受疫情影响，做到办理不停、进度不误、解决到位。此外，区政府进一步加大指导和协调力度，定期调研梳理办理进度，跟踪了解办理结果和答复情况，以督促办，推动各单位将办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二）健全推进机制，严格规范办理工作程序。

区政府加强办理工作各环节的指导、监督、检查，努力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办理程序，稳定工作队伍，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一是合理确定分办。会议期间，区政府办公室及重点承办单位相关同志深入参与代表建议集中分办工作，主动联系代表，积极开展沟通讨论，提高分办的准确率。会议结束后，对交办结果存有异议的代表建议，区政府办公室多次组织召开办理工作协调会，就部分综合性强、跨多部门职权、

办理难度较大的代表建议开展协商分析，合理确定承办单位，确保不因推诿扯皮影响办理进度。二是完善办理制度。区政府坚持将办理工作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转变政府工作作风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督促完善“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组织协调、业务科室具体办理”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承办、走访、答复、跟踪、复查、总结等各环节工作，从严要求各单位办理工作，严格执行区政府办理工作制度，在规定期限内均完成了建议的办理工作。三是加强指导督促。区政府办公室加强对承办单位的全过程指导和各环节监督，针对跟踪发现的少数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相关承办单位及时整改。办理工作结束后，重点督促检查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检查措施是否落实到位、问题是否处置到位，不断提高解决率和满意率。今年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的比例较去年提高3.7个百分点。

（三）加强沟通联络，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区政府坚持把解决实际问题、为群众办实事作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充分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力争相关问题得到有效的落实和解决。一是密切联系代表。各承办单位坚持做到办前、办中、办后“三沟通”，增强办理工作的互动性，提高代表在办理过程中的参与度。今年，面对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各承办单位采取了“落实在前、答复在后”的办理模式和“电话在前、走访在后”的答复模式，较好地克服了疫情对办理工作的影响。在年初疫情形势较为严峻期间，鉴于防疫需要，主动加强与代表的电话沟通，了解提议初衷，提高答复针对性。疫情形势平稳以后，秉持“人来人往”的理念，在征得代表同意

后，通过上门、座谈、实地勘察等多种方式，面对面向其汇报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确保答复到位、到人。二是部门分工协作。承办单位之间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和工作衔接，使办理环节成为充分协商、集思广益、发扬民主的过程。主办单位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对一些办理难度较大的代表建议，与会办单位、人大代表密切沟通联系，必要时召开专项推进会，共商解决方案。会办单位积极提供客观详实参考意见，对于主办单位提出共同研究办理或走访的，均能积极予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例如，针对“关于天宝路餐饮油烟、噪音整治的建议”，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嘉兴路街道、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该地餐饮商铺开展联合专项整治和宣传教育行动，督促商铺合法合规经营，避免油烟、噪声扰民。三是注重总结提炼。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都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基层工作经验，有些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带有一定普遍性。各承办单位“小中见大”，举一反三，进一步研究代表建议的可行性，认真吸取代表的真知灼见，注重把握规律、完善制度，推动将代表的建言献策转化为政府工作的政策措施。针对多次出现的类似问题，寻找规律和长效解决的办法；对普遍性的问题，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带动一批问题的解决，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例如，改善居住环境历来受到代表关心和社会关注，今年，为进一步加大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力度，深化整治成效，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注重建章立制，出台《虹口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虹口区物业服务质价双提升指导意见》《虹口区“楼道堆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配套文件，将专项整治工作经验上升为制度安排。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虽然，今年的办理工作总体进展顺利，

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解决了一批代表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政府部门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代表、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比如，少数单位主动性还不够，跨前一步、勇于担当的意识不强；个别单位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办理方式缺乏创新；个别单位在与代表的沟通不够深入，办理效果有待提高等。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进一步加以改进。下一步，区政府将继续做好已办结代表建议的后续跟踪和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确保全年办理任务圆满完成。

（一）加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跟踪督办。

闭会以来，区政府陆续收到7件代表建议，目前已全部办复。区政府办公室将以“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为原则，继续做好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分办督办工作，持续跟踪已办复建议。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解决采纳”的代表建议落到实处，推动“正在解决”“计划解决”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对“留作参考”事项不放弃、再研判，积极寻找解决途径，回应群众期盼。

（二）始终做好督办协调这一本职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办理归口部门，将深化督办协调职能，一方面强化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的沟通交流，实时掌握代表关心关注的热点动态和意见建议；另一方面通过工作会议、实地走访、工作群通报等方式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分类开展重点督办，督促部门注重沟通深度，关注多次、长期反映但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切实保障各类建议有人管、长推进、有结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继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规范水平。

进一步明确“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指定谁、谁负责”的办理纪律，

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解决率、满意率。

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认真倾听来自代表们的声音，切切实实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问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态度，齐心协力、全力以赴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办理工作的公信力，利用好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的两会办理结果信息公开专栏，做实做深办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政民互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政府自觉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必然要求。区政府将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代表的关心支持下，不断改进办理措施、提高办理质量，将代表建议的真知灼见切实地转化为虹口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以实实在在的办理成效体现区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建设法治政府的决心和作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主任 安茂亭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共128件，其中区政府主办件125件，转请本区党群部门处理3件。这些代表建议凝聚着代表的智慧，体现了代表对政府各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工作安排，代表工作室认真督办、积极协调，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工作成效的重要抓手。所有建议目前已全部按期办复，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率达到99.2%。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人代会期间，由区政府主办的125件代表建议，从办理结果来看，解决采纳的有81件，占比64.8%；正在解决或计划解决的有22件，占比17.6%；留作参考有22件，占比17.6%。

从代表建议反映的情况来看，涉及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67件，占总数的53.6%；综合经济方面20件，占总数的16%；民生保障方面17件，占总数的13.6%；教科文卫体方面10件，占总数的8%；公安司法方面9件，占总数的7.2%；政府自身建设方面2件，占总数的1.6%。承办代表建议较多的部门有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其中区房管局24件，占区政府部门办理建议总数

的19.2%；区建管委9件，占7.2%；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各8件，分别占6.4%。

总的来看，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展顺利，推进有序。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大部分被解决采纳，代表反映相对集中、涉及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得到了较好地解决。今年办理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坚持落实责任与健全机制相统一。各承办单位按照《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办法》的规定，不断健全办理机制，规范办理程序，着力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与职能科室具体抓的办理工作责任体系，细化在分工、办理、走访、答复、跟踪等环节上的具体要求，不断压实代表建议办理责任。二是坚持办理工作与重点工作同推进。各承办单位立足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全区中心工作相结合，与部门重点工作同推进，与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自身建设同落实。在深入分析研判代表建议的基础上，对照代表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吸收和采纳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努力将代表建议转化为保民生、破难题，推动虹口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三是坚持主动作为与密切协作相结合。各承办单位在办理

代表建议过程中,坚持主动作为,夯实主办责任。同时,加强与会办单位的沟通协作,共同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对一些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通过邀请相关会办单位召开协调会、现场办公等方式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此基础上不断深化与代表的互动联系,通过电话联系、上门走访等形式与代表沟通办理方案,反馈办理结果,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妥善处理代表们关心的问题,发挥代表在建议办理中的作用,形成办理合力。

二、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情况

代表建议是代表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深入开展调研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一种重要形式。切实办理好代表建议,对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十分重要。代表工作室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力促代表建议办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是着力提高疫情期间代表建议的办理实效。鉴于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为保障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代表工作室按照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要求,第一时间制定督办方案,落实督办措施,针对代表提出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建议,在考虑时效性和紧迫性的基础上,要求承办单位及时高效办理有关“疫情防控”的建议,以最快速度落实相关措施,回应代表关切。2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发动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党员第一时间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卓珠尹、杨国兴、郑蔚芸、许海南等32位代表或单独或联名相继提出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方面的36件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的梳理汇总,并持续跟踪督办。这些建议为区委、区政府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着力增强代表建议督办的针对性。代表工作室对今年的代表建议进行深入分析,了解代表最关心的问题是什么、与往

年相比有何变化、反复提出的代表建议有哪些?努力做到心中有数,分类施策,增强督办的针对性。一方面注意加强和各承办单位的经常性联系,另一方面聚焦代表集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调查研究。8月底,陈良副主任带队走访区房管局,围绕代表集中反映的关于美丽家园建设、加装电梯、物业管理等方面,听取区房管局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9月初,在陈良副主任领导下,代表工作室再次召集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公安分局、区投促办、区商务委以及部分人大代表,召开办理工作座谈会。与会单位通报了本单位办理工作情况,介绍了办理工作经验,并就代表建议中反映的涉及垃圾分类、市政道路建设、增设停车位、四川北路商业发展、北外滩区域开发建设等方面,与参会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再次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三是更加注重疑难代表建议的督办。代表们围绕民生保障,聚焦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许多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代表建议,有些建议既接地气,又聚民智。有的代表建议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人民群众对解决这类问题充满期待。有的代表建议跨届留存至今,本次人代会再次由代表提出,代表对此高度关注。有的代表建议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难度较大。代表工作室抓住不放,持续发力,主动牵头,积极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落地。如西街幼儿园门口垃圾桶设置不合理的问题,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历经近十年的反复办理,今年终于彻底解决。松花江路2580号废品回收站存在长期扰民问题,在这次办理中,代表工作室全程跟进,始终关注办理进展情况,了解办理难点,适时给出指导意见,通过多方合力,最终使该问题得到了解决。

四是不断优化代表建议网上办理流程。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网上办理功能。优化代表建议手机提交、

满意度测评、办理流程监控等功能，发挥其便捷高效的作用，提高代表在建议督办过程中的参与度。强化网上接收、网上分办、网上协商、网上答复，网上督办，实现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流程信息化。为保障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能够更加客观反映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和代表心声，代表工作室通过履职平台，网上征询对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的满意度情况。对代表希望进一步延伸办理的代表建议，代表工作室积极搭建平台，让“提”、“办”双方再次对接，找准问题症结，推进代表建议深化办理。

三、进一步加强办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回顾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往年相比，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我们 also 看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需要做更多的努力。

一要继续强化办理责任。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进一步发挥好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植根于人民群众，代表所提的意见建议真实地反映了社情，一定程度上集中了民智，表达了民意。认真对待每一件代表建议，是新形势下群众观点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中的具体体现，

各承办单位都要从这一高度来统一思想，进一步强化办理责任。

二要继续强化办理合力。近年来，代表建议的全局性、系统性、前瞻性不断增强，为办理工作增加了不小的难度，这是代表建议质量不断提高的表现，也是改革发展进入新阶段的必然要求。有一些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较复杂，涉及面也比较广，而这些问题又恰恰是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与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息息相关，在这种情况下，各承办单位除了要认真负责、主动担当外，进一步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办理机制，形成办理合力十分必要。

三要继续强化常态办理。随着“家”“站”“点”建设有序推进，代表联络机制的不断完善，代表的履职意识进一步增强，代表履职更加规范，特别是代表深入社区联系选民工作的有效开展，人民群众向代表反映民情民意的愿望也更加强烈，代表提交意见建议已不再仅限于人代会期间，这就提醒我们，代表建议办理不再是阶段性工作，而是一项贯穿全年的持续性、常态化工作，需要常抓不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李铭同志、王燕华同志辞去虹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特此公告。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9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铭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缪缈同志为虹口区统计局局长；

任命吴迪同志为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免去李鹏同志的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迪同志的虹口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鹏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四川北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王磊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欧阳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李铭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四川北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燕华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欧阳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9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沈文宏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缪欢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副庭长。
免去陈春丹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杨洪川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免去宋超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免去施昌书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免去姚勤文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虹口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0年9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进展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

四、审议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职务

请求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六、听取和审议以市民驿站为载体，完善社区公共服务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

虹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议一天，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2 人

二、出席（28 人）：

吴延风	陈 良	胡 军	岳彩新	李佳玉	徐素娣
高剑峰	安茂亭	杨国兴	王祖彪	胡青云	肖蓉芳
许莅群	孙 敏	郭海英	钟海滨	刘金玲	王小波
方 华	狄杰珊	徐文庆	廖 夏	王 颖	顾爱华
郑蔚芸	李 蕾	徐雪琛	张 政		

三、请假（4 人）：

谢榕榕 郑兴东 王 睿 刘定明